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兩淮五十四

雜記門一

捐輸一

鹽商夙號殷富而兩淮尤爲天下甲當乾嘉盛時凡有大工大役靡不輸將鉅款以得邀賞收爲榮及乎清季司農仰屋動指商捐加以水旱偏災何歲蔑有指困助榷幾無已時而商力亦告疲矣吳元炳之言曰寬恤在一時正以備緩急於異日誠有味乎其言之也茲編以助餉助賑助工分爲三類錄其義舉以諷來茲殿以票本亦以覘商力之盈虛焉志捐輸

助餉

雍正十一年商人黃光德捐銀十萬兩以佐邊餉商人黃光德感戴國恩情

願捐銀十萬兩以佐邊餉奉旨著高斌收存報部聽候撥解不必具題

乾隆十三年商人程可正程謙六等捐銀八十萬兩以佐軍糈

鹽政吉慶奏據商人程可正程謙六等呈稱商等近因大金川逆酋不法上煩天討情願捐銀八十萬兩稍佐軍糈請先

於運庫內撥解自己已綱起分作四年帶完歸款經戶部議准並請將捐賞各商加恩議敘以示獎勵奉旨允行

按此次事同一體併案議敘嗣於十四年四月江西巡撫

唐綏祖奏江西省饒吉三埠商人許安初等捐銀十萬兩以佐軍需

乾隆二十年六月商人程可正等以伊犁蕩平公捐銀一百萬

兩以備賞需鹽政普福奏據商人程可正等呈稱恭聞伊犁蕩平商等情願各出己貲公捐銀一百萬兩以

備賞需請先於運庫撥解循例分年完納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敘奉硃批知道了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商人黃源德等以西北蕩平公捐銀一

百萬兩鹽政高恆奏據兩淮商人黃源德等呈稱恭聞西北

役之誠請先於運庫墊解分五年帶完歸款不
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敘奉旨下部議敘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商人江廣達等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金

川軍需用

鹽政李質穎奏據兩淮總商江廣達等呈稱除

商等情願公捐銀四萬兩以備軍需之用第商本套搭在
外一時未能湊齊現繳銀一百萬兩其餘三百萬兩懇請於

運庫秋撥項內報効之數所借銀兩於甲午綱起分賞借銀
二百萬兩抵作報効之數所借銀兩於甲午綱起分賞借銀

歸款奉旨嘉獎並交部照二善樂施之所捐銀數自係復奉旨
此事雖係江廣達程德謙二人出名所捐銀數自係復奉旨

就賞本多寡據江廣達等項未交完某商名下議銀若干
分別議敘嗣據江廣達等項未交完某商名下議銀若干

九月又奉諭若穎借項全明再為造報則須至十年以後
為期過遲著李質穎即為查明按數分造報則須至十年以後

穎復奏兩淮湖廣江西等處皆係公共口岸額引運數請將
數運商非一定之人不能即現辦引目預定額引運數請將

現交銀部按數分別議敘有差奉旨依議
勵經吏部按數分別議敘有差奉旨依議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商人江廣達程儉德等以大兵進勦臺灣

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賞需

鹽政全德奏據商人江廣達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臺灣逆

匪尅期蕩平商等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犒賞之需請於部款項下先行借撥於戊申綱起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

旨嘉獎仍照例分別議敘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以後藏奏凱在卽

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賞需

鹽政全德奏據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後藏賊

匪奏凱在卽商等情願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凱旋賞勞之需請於部庫先行借撥自壬子綱起分十年帶完歸款奉旨

著准其捐銀二百萬兩並准其分五年帶完所有商人洪箴遠等著咨部照例議敘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商人洪箴遠以湖南苗匪聚衆公捐銀二

百萬兩以備凱旋賞需

鹽政蘇楞額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湖南苗匪石三保等聚衆不法該

處爲淮商行鹽之地商人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凱旋賞卹之需請先於部庫借撥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旨著准

收一半分三年帶完歸款嗣於十一月鹽政蘇楞額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請賞收蒙恩俞允並准於前項分年帶完之後續分三年歸款仍交部一併照例議款

嘉慶元年五月商人汪必相以楚匪竄入孝感縣漢口戒嚴捐

米一千五百石以濟兵食

楚匪竄入孝感縣漢口戒嚴商人汪必相等倡募鄉勇隨官軍防禦

人衆糧寡必相獨捐米一千五百石以濟兵食漢鎮獲安事聞特賜孔雀翎必相續又捐米二萬石助軍需均奉旨優敘

嘉慶四年三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陝匪擾公捐銀二百萬兩

以備善後之用

川陝逆匪滋擾著名首逆陸續就擒大功指

日告蕞撫輯賞賚需用較繁商等情願公捐銀內分作兩年六備善後之用懇請於運庫正額留存撥銀

次撥解即於己未綱起分作六綱帶完歸款奉旨准其交部

照例分別給予議敘以示優獎嗣於五年正月鹽政書魯復

捐報効銀三百萬兩僅蒙賞收二百萬兩以備賞之用請先

於運庫墊解連前次捐輸一百萬兩再行賞收其餘一分四年歸款奉旨將上次未收銀一百萬兩其餘一百萬著不必交納嗣於二月鹽政書魯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請賞收奉上諭著再賞收五十萬兩其餘不必復行瀆懇至捐輸各商均加恩交部量給議敘以示獎勵

嘉慶五年七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楚匪擾公捐銀五十萬兩

以備凱旋之用
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楚賊匪滋擾大兵進剿指日告蕺情願公捐銀一

百萬兩以備凱旋之用奉旨賞收五十萬兩

嘉慶六年商人洪箴遠等以川楚軍營大功指日告蕺公捐銀

二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
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商等辦運淮巖世安樂

利茲當川楚軍營連獲大勝大指日告蕺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請於運庫徵存銀內照數墊解自壬

戌綱起分五綱帶完歸款奉旨自本月永定河決口該商等公捐銀二百萬兩照數賞收著書魯將一半解京備堵築撫

卹之用其餘銀兩存貯運庫候撥並查商捐姓名從優議敘以示獎勵

嘉慶八年正月商人洪箴遠等以川陝軍營大功告箴公捐銀

一百萬兩以備賞卹之用

鹽政估川陝軍營大功告箴商等呈稱川陝軍營大功告箴商等

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請先於本年癸亥綱繳銀五十萬兩再

於運庫閒款內借撥五十萬兩甲子年帶完歸款奉旨賞收

以商情懇切復奏請賞收並另片奏稱職道員黃至筠捐

奉旨此請賞收商捐銀一百萬兩之處不准行黃至筠三商等先行交部優敘

道光二十年淮北票販王益大等公捐銀三十萬兩以為江省

海防及籌備善後之用

兩江總督兼鹽政裕謙奏現在江省防堵需款浩繁據准北票販王益大

等稟稱願於辛丑綱票鹽淮南商人包振興等前公捐銀五

十萬兩仰荷賞收解交蘇州藩庫收儲專備防堵事宜及善

將來或有不敷我國家庫儲充盈儘可作正誠銷本無藉捐

三十萬為江省海口防堵及籌備善後各項之入前項商捐款
內留為江海防堵及籌備善後各項之入前項商捐款
販等捐輸姓名履歷照
例咨部議敘奉旨允行

同治四年十二月西商吉大昌等捐銀六萬兩照金陵善後捐

案給予獎敘
招商局刻下糧臺進款支絀亟須設法籌補因
查淮南運商場商自開辦新章以來獲利較厚該商亦
知急公且防勤各商路半屬淮鹽引地應由該司道等勸諭
捐以資接濟十二月西商金陵善後捐案給予獎敘
商局道員張富年稟准照金陵善後捐案給予獎敘

光緒十七年八月奏准淮南北商販按引認捐銀一百萬兩照

海防例給予獎敘
四月戶部奏庫奇絀臣等公同集議設
法補救必須先籌有著款項二三百萬兩
充實庫儲以固根本然後嚴催各省將應解京餉亦須顧全
以裕餉源惟籌款一事洵非易易雖係盡力搜羅亦須顧全
大體謹擇其有裨時艱無礙政體於輸請獎也查從前實効者
酌擬辦法五條一各時艱無礙政體於輸請獎也查從前實効者
全盛之時各省鹽商凡遇國家再大三籲請者無不集資報効
躍輸將以得蒙賞收為榮至有再大三籲請者無不集資報効

躍輸將以得蒙賞收為榮至有再大三籲請者無不集資報効
全盛之時各省鹽商凡遇國家再大三籲請者無不集資報効
躍輸將以得蒙賞收為榮至有再大三籲請者無不集資報効

商力雖不如前然小商遷堡清潭等工亦皆報捐足鉅款即近
 年鄭工案內各省鹽商亦集銀至一百餘萬兩足見急公
 好義今昔相同以現在兩部庫空虛亟籌補自應援照成案普
 勸捐輸查昔鹽務以兩淮為大宗應由兩江督臣轉飭運司按
 照引票勸令該商人等認捐一次其餘鹽務分司鹽道體大
 小不同亦當量力報効併令各該督撫轉飭運司鹽道體大
 察商現行海防勸諭均給普獎一敘實職翎枝虛銜封典以銀兩
 准照情形剴切勸諭事例予獎敘實職翎枝虛銜封典以銀兩
 監各項辦不隨所以請商准疲累為詞空言搪塞該督撫等務當
 實力勸辦各隨得請商准疲累為詞空言搪塞該督撫等務當
 行以鹽商捐輸為大宗鹽政札飭兩淮運司江人鏡傳集商四
 條以鹽商捐輸為大宗鹽政札飭兩淮運司江人鏡傳集商四
 人妥勸去後茲據稟稱諭令淮南西北商販共按引認捐庫平
 銀一百萬兩內准南湖北湖南江西南安四岸各商共攤銀二萬兩
 銀七十萬兩共攤捐銀二十萬兩屬淮南分兩攤捐銀二萬兩
 准北票販共攤捐銀二十萬兩屬淮南分兩攤捐銀二萬兩
 律繳清與尋常語此京餉不擬悉有天恩敕部隨到隨獎其委
 解捐款與尋常語此京餉不擬悉有天恩敕部隨到隨獎其委
 銀兩應予免交以昭激勸而
 示體恤奉硃批著照所請

光緒二十年十月奏准准南北認捐銀一百萬兩照海防例給

獎專備江南海防之用

署理兩江總督兼鹽政張之洞奏擬

援案勸令鹽商集捐百萬照海防例給獎專備江南海防之用

遵傳集商人妥為勸辦去後茲據詳稱南岸北商販共認捐

銀一百萬兩內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岸共攤捐銀七十八

萬兩江甯揚州等屬食二共攤捐銀二萬兩准北票販共攤

捐銀二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起儘一年之內每三

箇月為一限分四限繳清等情報前來伏查近年淮銷疲

滯捐輸重疊本年又令淮南運商預徵鹽釐一查百餘萬兩商

力迴不如前當此積困重累之餘復因江南海防緊要公同

捐集鉅款各該商上感國恩下衛桑梓深知大義實堪嘉尚

除飭查照現章隨時給獎外理合恭摺具奏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奏准淮南場商淮北池商共捐銀十三萬

兩照海防例給獎撥充鐵廠經費

詳見運銷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議准江南辦理海防善後款絀用繁再勸

淮南商捐銀一百萬兩仍照海防例給獎

戶部奏據兩江總督劉坤一電奏江南名

十江	奉年	銀商	淮允	兩兩	因如	此逮	期資	否不	辦羅	辦為
年總	三三	共攤	商捐	請江	由蒙	實若	集因	應敷	各掘	理財
十督	月批	萬兩	嗣於	照總	軍俞	無仍	事與	手近	項一	財賦
月劉	戶起	捐准	輸銀	新督	機允	良照	雖運	尙又	指空	之區
電坤	部儘	銀七	二一	海張	處此	策海	近司	無驟	撥是	情形
奏一	知年	十票	百一	防之	鈔款	可防	年江	把添	無以	自兵
鹽電	道均	八萬	萬兩	例洞	交專	否例	岸人	握應	餘前	為燹
捐江	內每	共攤	內三	給電	到備	仰獎	銷鏡	坤還	所署	後部
百南	三三	兩江	月間	獎奏	部江	懇給	疲再	一華	收督	中元
萬計	行箇	甯揚	復據	專案	臣南	天實	滯四	到洋	丁不	所氣
日當	知月	二州	該署	備江	等海	恩官	新酌	任商	漕得	深大
已節	遵爲	十萬	湖北	勸令	伏防	垂一	引惟	後款	稅已	悉傷
收當	照一	兩屬	署督	兩淮	光後	念二	驟有	通更	課先	前迄
現經	辦限	請食	南督	之鹽	緒之	江年	於一	盤慮	鹽後	歲未
據部	理分	自岸	江張	用商	二用	內可	再鹽	無可	後息	辦能
勸電	各在	光各	西之	業集	十出	款捐	集務	騰有	借華	防復
辦查	案限	緒商	安洞	經捐	年自	細用	中設	入挪	此洋	以歷
鹽該	茲清	二共	徽奏	欽奉	十逾	足一	力法	少新	數商	來年
捐省	據等	十攤	四稱	諭百	月格	繁百	固勸	出多	額款	籌庫
百二	因	一	岸勸	萬	間鴻	准萬	屬捐	挹名	支又	兵儲
			各諭		據慈	兩舍	不	注目	已因	支支
					署等			無能	屬舉	餉

萬是已否仍照現捐百萬引岸仍照上案旋據該督電覆前臣等准商百萬業已收齊現捐百萬引岸仍照上案旋據該督電覆前臣等准商百萬
 新用海防惟江南辦銀兩均係全數解交部庫以與各省用款稍
 留海防惟江南辦銀兩均係全數解交部庫以與各省用款稍
 督以不同而鹽商就地攤捐亦與各省藩庫收捐者有間今該
 准海防例獎給實官所收捐項專備由臣部海行知善後之用擬請
 有成數即行造冊送部核獎其餘各省新海防捐輸銀兩仍
 應全數解交部庫不得援照此案辦理再查海防捐輸銀兩仍
 此每萬兩奉准飭商隨繳解省盤川銀二十兩
 此每萬兩奉准飭商隨繳解省盤川銀二十兩

光緒二十四年諭戶部奏遵議右中允黃思永奏籌備用款請

行股票一摺據稱按照該中允原摺所陳詳細參酌擬飭部

印造股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中外周年以五釐

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訖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售買每屆

還期准抵地丁鹽課釐金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將軍督

撫以下無論大小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官員等均領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願借者卽責成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將軍督撫將部定章程先行出示並派員剴切勸諭不准稍有抑勒承辦之員能借巨款者分別優予獎敘各等語著依議行當此需款孔亟該王公及將軍督撫等均受朝廷厚恩各省紳商士民當亦深明大義共濟時艱況該部所議章程既不責以報効亦不强令捐輸一律按本計息分期歸還諒不致遲回觀望也將此通諭知之

按兩淮商販共借銀二百萬兩內淮南運食場商認借銀一百六十萬兩淮北票販認借銀四十萬兩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議准淮南運商報効銀一百萬兩公借銀八十萬兩以充江南辦理新政之需報効銀兩照案給獎其

公借之款按六年分期籌還
兩江總督兼鹽政端方奏近年

巨災籌辦工賑羅掘俱窮而地方新政要需已辦者須手竊漸
擴充未辦者正亟謀措置若非豫籌經費幾至無從著手

以淮南四岸運商該素多急公稱好義各運商自光緒十七年以後
集勸諭去後茲據該運司詳稱各運商自光緒十七年以後

疊次認繳鉅捐商情殷不疲敢不勉為再難藉資挹注現擬報効
時該商等報國情殷不疲敢不勉為再難藉資挹注現擬報効

銀一萬兩公借之款按六年分期還不在司署及各岸督准
局呈繳其公借之款按六年分期還不在司署及各岸督准

南運商八年十萬兩認鉅作捐深明大義此復報効銀一百萬兩
公借銀八年十萬兩認鉅作捐深明大義此復報効銀一百萬兩

然為數較鉅實足稍濟時艱查淮南引額自兵燹後短絀尙
多前督臣左宗棠議加楚岸引鹽三百票額自兵燹後短絀尙

漸加增先後該商等既經督臣張之洞前督臣劉坤一票應行從四
六票加增先後該商等既經督臣張之洞前督臣劉坤一票應行從四

以成體恤其報効銀兩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封典請獎俾歷屆
報効成體恤其報効銀兩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封典請獎俾歷屆

激勸度支部議覆准如該督所辦理至歸還處公借銀八行十
萬兩勸據稱按六年分期如籌還其由何款理至歸還處公借銀八行十

核定報部立案惟商不得挪用鹽課依議
項正款報部立案惟商不得挪用鹽課依議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兩淮五十五

雜記門二

捐輸二

助賑

康熙十年六月商人陳恆升等以淮揚被災捐銀設廠煮粥並

發給米石棉衣共用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兩

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衆

商陳恆升等以淮揚被災捐銀於揚城外設立四廠煮粥每日約賑男婦四萬五千餘名口其泰州高郵興化等處不能就食者各發米數百石不等又給災民棉衣一萬四千五百共用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兩戶部覆准除捐銀不足五百兩者例不議外其捐銀五百兩以上商人陳恆升等八名照例加九品頂帶

康熙十八年七月商人以揚屬被旱捐賑濟米價銀三萬三千

餘兩

巡鹽御史郝浴疏揚屬去年夏秋被旱饑民求食者衆臣倡義捐輸並傳諭各商捐米賑濟商情踴躍共賑過

饑民八百十六萬九千餘名口計捐米價銀三萬三千餘兩戶部議覆准交吏部照賑濟饑民例議敘

乾隆三年十月衆商以揚郡被旱設廠煮賑共捐銀十二萬七

千一百六十六兩有奇又商人汪應庚獨捐銀四萬七千三

百十兩有奇鹽政三保奏據衆商以揚郡被旱願設八廠煮賑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共捐銀十

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兩有奇又商人汪應庚獨捐銀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兩有奇請給議敘嗣於乾隆十一年七月經

部覆有差分別議敘

乾隆六年十月商人黃仁德等以淮揚被災共捐銀七萬一千

四十九兩有奇鹽政準奏言淮揚地方本年秋雨過多濱水居民偶被偏災淮南商人黃仁德等設廠

煮賑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敢起至明春正月十五日止煮賑兩月並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敘奉批若合議敘

之例仍與題達為是嗣於七年正月復據衆商以交春未久災黎束腹忍寒呈請加賑半月寬至正月三十日停止又據

江都甘泉二縣稟給賑廠流民鋪墊草束禦寒並助給回籍口糧路費又據衆商請費給高郵寶應二州縣銀兩煮賑俱

經批准衆商遵照捐輸運庫動撥濟用各項動用銀共七萬一千四十九兩有奇均係該商等各出己資儲庫核實給發並無侵漁浮冒情弊請分別議敘經部覆准

乾隆七年九月淮南商人汪應庚以淮揚水災捐銀六萬兩又黃仁德等公捐銀二十四萬兩

乾隆十一年九月淮南商衆程可正等以河湖盛漲公捐銀二十萬兩

乾隆十八年秋通泰淮三屬被水兩淮商人捐銀三十萬兩

乾隆二十年十月兩淮商人程可正等以夏秋霪雨田禾未穫公捐煮賑將鹽義倉存穀先行借賑待價稍平再行買補完倉需用雜費請借庫項事竣歸款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通泰淮三屬潮災商捐撫卹銀二萬一千

八百二十六兩有奇又因時值寒冬復折給一月口糧

乾隆三十六年通海被潮淮南北衆商請借倉穀一萬六千九

百六十餘石秋成公捐買穀完倉護理鹽政運司鄭大進奏本年七月八兩月海屬之板

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等場並通屬之餘東餘西二場間被潮水淮南北衆商請於通海二倉借穀一萬六千九百

六十餘石給一月口糧秋成公捐買穀完倉不銷正項奉旨允行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海屬三場被潮淮南北衆商借動鹽義倉穀

一萬二千五百餘石並公捐銀四千兩分設粥廠煮賑鹽政圖明

阿奏海分司所屬之板浦等三場秋被潮水淮南北衆商請借動海州板浦鹽義倉穀一萬二千五百餘石捐給一月口糧

分年帶完歸款並公捐銀四千兩於各場適中之地分設粥廠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明春正月十五日止煮賑一

月修理鹽池銀兩亦係商捐奉旨允行

十月淮南衆商以通屬被水公捐銀二千六百二十兩修葺

埽場煎舍

鹽政圖明阿奏通分司所屬之餘東餘西二場被水成災七分已蒙恩照例賑恤所有埽場煎舍淮

南衆商公捐修葺銀二千六百二十兩有奇經戶部議覆奉旨依議速行

乾隆五十一年海屬被災淮北衆商公捐賑恤

鹽政徵瑞疏本年夏秋被水海

屬板浦等場勘不成災折價錢糧照例遞緩其中正並歸併之莞瀆等場應給坍塌頭修費銀九百八十一兩又借修池面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俱係淮北衆商公捐賑恤毋庸開銷正項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商人江廣達等以荊州隄塍被水衝漫公

捐銀一百萬兩助工賑之需於運庫應解部銀內借支已酉

綱起分作五綱歸款

嘉慶六年二月淮南商人借撥倉穀十萬石運赴楚省設廠煮

賑 鹽政書魯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漢陽一帶近因

係商人託業之地情願於兩淮鹽義倉內借穀十萬石運赴該處設廠煮賑所有動撥之穀商等籌款公捐於本年秋成

後買補還倉楚省
毋庸歸還穀價

嘉慶七年九月淮南商人借撥倉穀十萬石運赴江西平糶鹽政

估山奏據淮西南總商洪箴遠等呈稱欽奉恩旨酌撥鹽義倉
穀碾運江西平糶伏思江西為商人託業之地休戚相關請

照上年捐穀楚省成案借撥倉穀十萬石運赴江西接濟應
需水腳運費商等捐辦其動撥穀石於來年秋成後公捐買

補還倉西省毋
庸歸還穀價

十月商人洪箴遠等以湖北各屬水旱偏災公捐銀十萬兩

嘉慶九年七月淮南商人洪箴遠等以江蘇安徽二省間被水

災公捐銀二十萬兩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以江甯水災借動淮北捐備倉穀銀五萬

兩俟江甯勸捐有銀照數歸款
淮以北監掣同知童濂稟奉憲
札以江甯水災甚重亟須籌

款撫恤淮北票鹽行銷暢旺商販獲利可否量為勸捐惟淮
北票販皆東西南北之人非至開局收稅之時不能聚集一

而處且江甯撫恤之事刻不容緩又非些微之項所能接濟查准
 北有捐備倉穀一年為止每年尚存銀總在一萬八千餘兩外除
 送董外刊刻清冊可稽本年海州徵銀四錢不荒歉此項銀兩
 可以暫借動又票鹽經費每引徵銀四錢每年協貼淮南奏課
 引計費薪盤外盈餘銀六萬兩不各官廉俸及文武員弁兵
 役引費薪盤外盈餘銀六萬兩不各官廉俸及文武員弁兵
 二行八年報銷以前盈餘銀兩俱在海分司庫內亦可酌量提
 春始於報銷以前盈餘銀兩俱在海分司庫內亦可酌量提
 擬請於捐備倉穀十萬兩先救江甯災民於前急盈餘項下
 酌提五萬兩共成十萬兩先救江甯災民於前急盈餘項下
 省較遠應請先由運庫陸續墊解一面全活無數至於迅速批
 解歸款如此一轉移間江甯災民即可全活無數至於迅速批
 捐備倉穀之五萬兩係多年積寸累而成此次因江甯係
 非常之災而省城為根本重地不能先其所急是以暫時
 借動應請俟江甯勸捐有銀之後照數發
 給歸款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陸建瀛批准

同治十年定西岸加二萬引鄂岸加一萬引湘岸加一萬引按

引捐資共銀二十萬兩以濟直隸賑需

八月直隸總督李鴻
 章杏據津商姚昌熙

鄂等湘稟三省出水災甚大擬就各場送鹽分起由運船十萬抵西
 聽候驗收撥用查准鹽售價每引除成本運腳人工錢食以及
 應繳課釐捐項外如減價速售約可餘利銀三兩數錢即
 此款捐出以爲米價及銷局之用不致照例另求給獎求預
 咨兩淮鹽政飭知各督銷局此項鹽斤到岸後准其插檔趕
 銷大等情查直省本年水災與嘉慶辛酉年相仿八月初間又
 復漲無雨數晝夜現已節秋分津河各郡汪洋一片水勢尙
 有銀漲三兩數錢即令每引提出三萬兩以爲購米運津之用計
 共得銀三十萬兩於畿輔荒政大裨助九兩兩江總督兼
 洲總棧及鄂湘西督銷局查照辦理嗣於九月兩江總督兼
 鹽政曾國藩覆咨本部堂就淮南計萬引南計大局其實多窒礙
 論減價插檔有案輪規即就淮南計萬引南計大局其實多窒礙
 均准緩繳照而運楚刊章之課每引運腳辛工棧租一等項
 統盤核算照江楚刊章之課每引運腳辛工棧租一等項
 九分西岸每鹽一引約需本銀九兩七錢九分此項是初辦
 時所定數目此時有增無減運鹽十萬引已非分籌本百萬兩
 不可此項銀兩將由淮商籌備乎現尤在各岸滯銷揚州銀路
 艱窘運商勢難速措揚商乏本收鹽尤爲危迫尙須本州部銀
 在於藩糧兩庫續借銀兩乃可濟收有秋產焉能方力躍今將
 由津商籌備乎津商若運准鹽必令收有秋產焉能方力躍今將

餘是前項鹽本已難籌措若再令先繳捐項三十萬必如直
 公辦賑內之鹽必致片行之不銷運庫應收之課各岸應收之價
 售額內之鹽必致片行之不銷運庫應收之課各岸應收之價
 及再四籌思部礙難照准惟勢另行設法籌款協濟旋經本部
 堂再四籌思部礙難照准惟勢另行設法籌款協濟旋經本部
 方濬頤有稟成津商一請運淮鹽易米賑濟一節查淮南鹽法入輪
 配運俱有稟成津商一請運淮鹽易米賑濟一節查淮南鹽法入輪
 銷將使舊商已運到岸之鹽不脫銷體多藉口核以現辦
 成案亦有舊商已運到岸之鹽不脫銷體多藉口核以現辦
 仿照清水潭報効章程加重捐資以濟賑需其所加酌引除
 捐資外照納課釐准其循環轉運挨輪脫銷經曾國藩酌定
 西岸捐銀四萬兩計每引捐銀六兩計一萬兩引鄂岸捐銀四萬兩計
 每引捐銀四萬兩計每引捐銀六兩計一萬兩引鄂岸捐銀四萬兩計
 四萬兩統計每票二十五萬兩引該分西岸四萬兩計每引捐銀四萬兩計
 岸二萬兩統計每票二十五萬兩引該分西岸四萬兩計每引捐銀四萬兩計
 綱循環皖岸不加所加之引均須驗賞新商認領舊商如舊
 商無貲可驗或願認者不能足數再准新商認領舊商如舊
 公允互銷
 見運銷

光緒二年淮南捐助江北工賑每引五錢共銀十七萬一千九

百十四兩五錢

十一及賑恤諸事靡不督諸江南北近年辦理本

稟年稱據鄂湘西皖運商恆豐和等呈稱督鹽憲不允新商增

程引派以捐奪舊以商之數利之感滯同分商數之歷次大捐岸派因繳水潭共

商捐等稟請報六萬兩奇正公不天欲起捐遂議加鄂湘西三籌款

定額共積萬復加籌引銀受累彌深而西岸所加獨多其鄂

勸引直黃河工賑淮南統按每引八錢連同各食岸共捐復四

困乏萬擬求奇別岸銷暢酌令報捐緊能輕減一銷分數即沐滯一商情

之惠卑職等查現岸籌辦暢工賑用項甚繁本應酌量核減屆

為每引仍照銀五錢照四分為二人環運引呈繳按一引半為第一有

銷餘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引八錢認捐銀五萬四千

捐九百八十九兩三湘岸銷鹽西岸銷鹽九萬四千

引五錢三認捐二十四引萬五千一百二十銀八萬五千六岸銷六十四
 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引萬五千一百二十銀八萬五千六岸銷六十四
 兩四錢共認捐上年共銷鹽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三
 引五錢共認捐上年共銷鹽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三
 限先於年內呈繳淮南每餘引捐銀八錢淮北捐銀六錢淮北
 十三年工賑案內淮南每餘引捐銀八錢淮北捐銀六錢淮北
 一按律飭遵復查淮南七額按年銷完並將淮南積滯之票所
 息較淮南尤厚現錢一札律飭認完不准會同海分司勸諭之
 販依淮南每引五錢一札律飭認完不准會同海分司勸諭之
 口短少飭按額勻捐或西皖加多而鄂湘遞減或楚西並認派
 總數或飭按額勻捐或西皖加多而鄂湘遞減或楚西並認派
 而皖後凡越五年始因地直隸賑案是以前力尙紓嗣越兩年
 款捐後凡越五年始因地直隸賑案是以前力尙紓嗣越兩年
 甲戌之冬接捐徐海而甲冬捐銀之商迄今或此未輸運鹽尙未
 年措辦應接不遑而甲冬捐銀之商迄今或此未輸運鹽尙未
 銷屢至十三年始捐第酌減其鹽斤按年銷足八年小邗堡捐
 後直至十三年始捐第酌減其鹽斤按年銷足八年小邗堡捐
 轉輸且本年有陸裕豐等願請捐全淮北舊引日盛公等願實捐
 加十萬引均蒙嚴切批銷所以保全淮北舊引日盛公等願實捐
 不已至優極渥是以藉飭口准北如遵照捐足所數一律擬捐
 不准以優極渥是以藉飭口准北如遵照捐足所數一律擬捐

江即准其兼就款開支免其另捐並停捐支庫項以示體恤經兩
 錢設局收養災黎一案遵經會同徐道文達將旬日以庫儲就
 牛食災民已有九千餘人逐日領米炊爨甚屬安靜其收當耕
 淮南另捐當牛遣令赴工其老弱婦女惟源來揚不能強有
 力之貧民自可遣令赴工其老弱婦女惟源來揚不能強有
 常是收養而牽牛赴當數甚鉅萬難再飭商初議收當二百頭截
 止是收養而牽牛赴當數甚鉅萬難再飭商初議收當二百頭截
 籌計解經費不敷災黎口食而當牛經費短絀亦不可不預為
 復經沈葆楨批准

光緒三年淮北捐助工賑每引四錢共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

十二兩八錢 款一月案業於上年冬間奉飭每引捐銀四錢以

免畸零分作兩限於三月內一律繳清聽候隨時批委挑
 王家渡河道工費准在前項捐內動支並經運司批委分

引投四錢應在捐案查准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內除同善

源票繳實六千計應引捐銀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兩八錢現未
經各販依限一賑捐款均經隨時稟奉憲批所於小北
工需及上屆工賑捐款均經隨時稟奉憲批所於小北
經費項下動撥現查卑庫仍照案撥墊經常溢支甚鉅實已無
款可墊項可否准予免繳抑仍照案撥墊經常溢支甚鉅實已無
沈葆楨批同善一源律照歷屆次捐便由該分司在於所藉費口
下撥款與各販一源律照歷屆次捐便由該分司在於所藉費口
同治十三年曾繳嗣據該分司稟明李前部存尾數不在於已
河壩工項下籌繳嗣據該分司稟明李前部存尾數不在於已
仍飭在經費內墊繳現據該分司稟明繳費無款墊而盈
查壩工摺報存銀三千三百餘兩以之扣繳前項捐款有盈
無細目前壩工並不待用且值開辦新綱核收銀
兩足備不時之需仰即在壩工項下照數核收銀

又淮南北票商捐助閩賑銀二萬兩

六月閩浙總督何璟福
建巡撫丁日昌奏閩省

水患頻仍附郭生發無期收成難望早收盡失晚禾甫經補上
天氣偏又清涼賴兩江督臣沈葆楨設法勸捐源源接濟百
年閩省水患幸賴兩江督臣沈葆楨設法勸捐源源接濟百
姓得免凍餒此大勳辦查兩淮運司歐陽省正捐務必蘇有
輸頃接回信已允分勸辦大局此辦司理閩省正捐務必蘇有
太道劉瑞芬辦事認真素顧大局此辦司理閩省正捐務必蘇有

成效從前天津賑案係由故督臣曾國藩於淮商西鄂湘三
 岸加四萬引每引各捐銀六兩或四兩合併捐銀二十萬兩
 又淮南北各商共捐棉衣銀二萬兩又上海紳商共捐棉衣
 並米約十萬兩今臣等此次不敢過奢望但望商准捐滬捐
 能照天津賑款三分之一沈葆楨於閩省賑務大有裨益仰
 恩飭下兩江督臣沈葆楨於閩省賑務大有裨益仰
 案酌資激勸奉旨交沈葆楨酌辦九兩兩江總督兼鹽政庶
 可稍資激勸奉旨交沈葆楨酌辦九兩兩江總督兼鹽政庶
 葆楨工繼據以運司歐陽正墉捐具詳淮後銷起商力實有未
 東河工繼據以運司歐陽正墉捐具詳淮後銷起商力實有未
 再三勸導銀二萬兩天津各岸銷數引報効難更議加人實得
 捐棉衣銀二萬兩天津各岸銷數引報効難更議加人實得
 由淮南兩商認捐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淮北為商認捐銀二
 千五百兩共銀二萬兩勉符成案以十兩內為商認捐銀二
 前為二限分兩難免設他省歲款復援閩省成案惟各該商稟
 各省偏災在所難免設他省歲款復援閩省成案惟各該商稟
 力再應黎懇請具奏分來伏查閩省為臣桑梓之邦深願多捐
 一分災黎懇請具奏分來伏查閩省為臣桑梓之邦深願多捐
 工賑至屬實情除飭將認捐銀二萬兩依限繳清該分司
 所詳係屬實情除飭將認捐銀二萬兩依限繳清該分司
 以解資賑上海招商局由陳明奉旨知速解了閩

又淮南運商捐助晉省災賑銀十萬八百兩

陽十二月運司奉

札以晉省災賑勸諭捐輸當會同前辦儀徵棧務龐道酌議

請照晉省原定銀數酌減三成以上年實銷引數核定再照

環運所擬引將通攤於年內繳立一半簿剋日傳集各商願捐者即

在願一名下書一倍而願心始安者即於名下書一力二字其樂善好

施願一總引稟稱繳四成下餘六成請准寬限其銀色並請

據淮南總引稟稱繳四成下餘六成請准寬限其銀色並請

照曹平寶紋呈繳等情前來伏查此項山西賑捐據該商等

情願照晉省原定每票銀數酌減三成以上年實銷引數定

捐仍照環運引數通攤除零核算鄂岸每票一兩一百三

兩通共應捐銀十萬八千八百兩公議年內先繳四成各該商等

於遠省賑務毫無秦越之分尙屬急公可嘉年內爲日無多

必須趕緊報解如待詳定後再行飭繳恐致貽誤所有議定

年內先繳之項成已於飭迅呈繳俾濟賑需其餘六成陸續

該商等所稟之捐項出於餘利必待濟賑請寬限期於速解

措繳尙係實情取盈於餘利既得之賑甚迫輸將自易籌繳於

而體察商情取盈於餘利既得之賑甚迫輸將自易籌繳於

鹽未售之先則設措稍難如能先行設法借墊由運商詳再
 陸續繳還庶於賑事商情兩無觸背應請會同酌奪轉詳再
 應核名引簿到揚傳集補書各等情本司道八千一百四十商
 於山西賑捐實銷將則數咸願呈繳原定銀數酌減三已遵照
 前屆成案以捐輸引則商定捐照晉省原則力恐不齊均已計
 共應捐銀十萬八百兩內先籌繳四成銀四萬急公已飭總
 當茲歲暮為日無多各商先行籌繳四成銀四萬急公已飭總
 局設法分任借墊庶幾衆易舉計六成捐銀六萬酌必
 由鄂岸兩借墊由司棧借墊三萬兩岸四萬五千兩其餘
 岸八千項墊款在岸即由岸局於售鹽時按引統核扣由年二
 彙解此項墊款在岸即由岸局於售鹽時按引統核扣由年二
 墊者即由總局於運商訂單時如令辦理引於賑務至明年正
 月岸局開售儀棧開掣時照辦如令辦理引於賑務至明年正
 無觸背至此次賑捐各商等請
 不敢仰邀獎敘應請准如所請

光緒四年淮南場商捐助晉省災賑錢二萬串

運二月淮南總局

據通泰場商稟稱頻年以來因堆鹽估攔轉不維艱勢成積
 困然救災之舉得寸得尺溯查場商捐款無不引帶繳晉

災賑需尤關緊要既無款之日起可籌惟零捐而集事擬請
每引捐錢四十文自定案之日仰懇憲局承於給發鹽
價之日按引扣收統以收足二萬串為止即求彙同運商捐
款設法籌解惟捐數收齊有需時日懇轉稟運憲請於運庫
雜款內先行墊解俾濟急需嗣由運司
稟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批准

光緒八年通泰場商及鄂湘西三岸運商各捐錢一萬五千串

以作安徽及揚鎮各圩賑恤之用

八月署運司徐文達詳據淮南總局稟稱據通泰場

二十八商呈稱本年江北兩岸泛漲近聞安徽潛山等縣蛟水下
注以致焦山迤下南北兩岸各圩間遭衝決公同集議請按

照儀棧存鹽引數每引五錢五十分文現存不足三十萬引總
以三十萬引捐足一萬五千串為度以作安徽及揚鎮各圩

賑恤之用並請由運庫先行籌墊錢一萬五千串以八千串
撥解皖省七千串酌留揚鎮所有揚鎮之款現由商等公同

查明各災區會辦應請發交商等承領分別歸墊備用仍由
總局於後五成尾課內按引扣收錢五十分文解還歸墊等情

署司擬於淮南總局所存通泰兩屬河費款內暫借撥錢一
萬五千串以八千串易銀撥濟皖賑由署司派委逕解皖省一

其餘七千串為揚鎮各圩撫恤之用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呈
宗棠批准九月又詳據淮南總局稟據鄂湘西三岸運商呈

稱本年皖省猝被水災將皖岸共捐除不令再捐揚屬商已惟岸局勸捐銀一萬兩應將皖岸各洲賑仍懇先由總局籌思皖岸賑款所籌較以七千串解助皖賑仍懇先由總局籌千串撥交揚屬放賑以七千串解助皖賑仍懇先由總局籌款墊發俾早全善舉請即按岸分攤照以各期畫一而免久延派數俟開網買鹽時即逐票照繳歸墊以各期畫一而免久延等情經左宗棠批據詳鄂湘西三岸運商議捐皖揚賑需一萬五千串以七千助皖賑以八千串助揚賑洵屬好義急公可嘉之至應准查照場商捐助之案由司先行籌墊仍一面妥議按照綱攤繳章程稟詳立案

光緒九年十月淮南運商捐助山東災賑銀一萬兩

運司孫冀謀申東省

水災前奉勸捐經本司捐助廉銀一千兩於八月由鄂西匯號兌解山東撫憲衙門投收茲據淮南總局稟據鄂西皖四岸運商蕭怡豐等稟議捐銀一萬兩懇請照案先由司庫籌款墊解以紓商力等情查淮南引滯銷疲商力既艱商情又眾一時遽集司庫雜款內先行籌墊庫平寶銀一萬兩又鹽屬各員共捐廉銀於十月初九日起解山東河工兩兩裝鞘十員已委廉銀於十月初九日起解山東銀之便衙門投收

十一月稟准湖北沔監等州縣水災各水販按引捐賑濟銀

一錢以籌捐五千兩為度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准

災極廣亟宜拯濟現奉諭旨准照直隸山東各商開辦賑捐

須責成淮商為款甚鉅即此案漢陽府屬有海籌辦該商等

在漢亦派捐之款同業並舉實力為不繼而監沔等處

緒一引除正價外助賑銀一錢按鹽一斤不過增錢二毫每

有零彙計自捐有成數擬即定於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隨

照辦俟收齊局撥兩稟請停止第由卑局收解太緩應飭岸商

准五千兩交閩北湖捐局督銷局道員程桓生呈稱查協濟湖

北外監沔賑捐銀一款原議於售鹽時勸由各水販每鹽一引除正

銀五千兩解交湖北賑捐總局收濟仍俟收齊歸款未

免過於喫重擬於核收江防經費之日即停止助賑一錢之
 款所有五千兩預墊未足之數即於新收款內畫還查漢武
 黃德各局自光緒九年十二月起至十年三月止共收賑濟
 庫平寶銀三千五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歸還前墊款
 項仍不敷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七釐
 應俟新收江防經費項下畫扣清款另文咨報

光緒十年正月稟准淮南運商樂輸收養經費銀二萬兩以一

萬兩撥濟清江一萬兩留為揚郡收養災民之用
徐文揚海道

稱清江收養災民自上年十一月月初一日開廠起未及半年
 各廠收養四萬八千餘人又在王營等處資遣回籍者二萬

五千餘人需費甚鉅復奉漕憲率同職道暨淮揚鎮倡捐並
 勸諭府廳州縣量力捐助復經勸諭淮南各運商捐助即據

該商公稟樂輸浦揚兩處收養經費銀二萬兩以繳現銀撥
 濟清江一萬兩留為揚郡收養災民之用惟力難措一萬兩

懇先籌墊按籍引捐還等情職道查清江收養災民將及五萬
 連同資遣回籍用款甚鉅現屆春令亟應遣散歸農以免傳

疫而誤春耕前經稟奉批准定章口糧等項發至二月底止
 核計均須現銀接濟清淮實無別款可籌仰懇飭運司暫

於庫儲正款內先行籌墊銀一萬兩星夜解浦以應急需蒙
 後再由運司按引扣繳歸墊該商等揚州所捐一萬兩已蒙

筭明飭准兩江總督兼鹽政左宗棠批准

制按此案通泰場商聚和公等另捐

光緒十一年七月稟准兩廣山東水災通泰場商捐錢六千串

四岸運商捐銀七千兩內酌提銀二千兩留作鎮江賑需其

餘各半分解署運司程桓生稟本年兩廣山東水災前奉諭

場商聚和公等呈稱按每引捐錢五十文以捐足四十萬引

為度自七月運初一日起捐由稟局代收連本計息陸寶銀七千

兩先向票號借出銀四萬餘引已另行籌捐按通網引

起捐除粵籍承辦之四萬餘引已另行籌捐按通網引

捐其核計每引攤扣曹寶銀一分六釐鄂岸自庚辰秋網

自癸未秋網起收歸還借墊本息等情並據江都縣知縣謝

延庚稟以本年七月運各商集漲沿江圩田漫決請飭局諭商

應賑恤所各等情署司查一本年水災疊見兩廣分甚山東次之自
 請賑理應籌濟惟此年所收養災銀兩係屬認息借兌斷難再令
 重捐查揚州光緒九年收養災民案內尙有商捐賑款用
 銀一萬兩既係商所捐前經揚州府撥發江甘兩縣存典
 生息目前須賑濟前項銀儘可酌撥濟用若以前年捐
 未存之銀由縣存典續生息復飭沿商一再帶認被風潮派員賑撫
 款擬由兩廣山東商捐款內酌留賑若千署仍各半分解至江東都
 請一萬兩更難以挹注似可竟令在於前商捐賑款用
 銀一萬兩內酌量提用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用

光緒十二年九月淮北紳商捐助直隸山西山東災賑各銀一

萬兩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勸助杯水車薪抱歉無已茲因
 巡閱各浦勸令江北殷實及准如所請以後不得援該紳商允
 許三省各捐銀一萬兩自應准如所請以後不得援該紳商允

惟須迅速籌解方足以濟眉急旋經分司項晉藩一萬直東
 兩省二萬兩已解交王道核收轉解外其山右賑銀一萬直東

業已收匯局當尤為迅速擬商議自六日解交專派弁勇程押
 解較之收匯局當尤為迅速擬商議自六日解交專派弁勇程押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稟准五河湖賑按包捐錢十文協濟安徽

工賑

以五河卡委本年郭階南稟稱水災工賑需款甚殷飭一體勸

捐查淮北地方夏間伏汛漲沿淮安苗被損黃流八

均灌已籌捐賑濟概昨行淹運司以淮北票販亦將勸其按引在捐賑

未言捐及湖賑定章程九湖成收銀一票成收錢近因河包收蘇錢五

大均辦河工各繳銀均辦賑仍照舊章較多以致各處銀價概行

職道以多年舊章未敢稟請減價然湖內之富厚視饑民之

包取巧之未稟明有案而湖文賑隱之心人皆有之想此善

舉諒亦樂輸再前籍近來鄉鄰戚屢有餘人自五河經過職

國黃梅廣濟等處潦旱兩資難逃荒者絡繹是言河陽過

積有成數分解河亦可稍助賑濟之用俟鄭工合龍即行湖

捐前在上海會辦各業商賈賑捐人協濟直隸收時發給三
 聯收票由捐生持收票報捐本人不請獎者准其移獎認票
 不認人請咨部給獎此報捐何項填換請仍照前章辦理俟
 每月稟請各湖賑政自十二月批查黎守於九年捐輸隨
 奉批後曉諭各兼鹽政曾國荃批查黎守於九年捐輸隨
 繳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查黎守於九年捐輸隨
 賑濟每包捐錢二十文未稟明本不足准現銀價大獲利甚
 道擬濟每包捐錢二十文未稟明本不足准現銀價大獲利甚
 沾餘潤而各省饑民待哺嗷嗷誠如來稟收捐隱之心人皆
 之應自本年十二月月初一日起按包准收捐賑錢十文以資
 協濟一俟各省停賑即行截止後部議綦嚴非該道解在尚
 屬公允惟給獎一事自捐例停止後部議綦嚴非該道解在尚
 時辦該省可比將案辦理統候批示遵行十二月郭督撫能各
 歸入該省獎案辦理統候批示遵行十二月郭督撫能各
 湖賑於二月初一日到卡擬請起每包隨時發給文隨
 呈繳各湖賑到卡擬請起每包隨時發給文隨
 收票嗣後由照前戶稟持票請分獎惟請成半則一人稟明四
 撫憲核辦如照前戶稟持票請分獎惟請成半則一人稟明四
 分頗難畫清查更正河南水災最重後自本年十月分起江蘇
 又次之擬請更正河南水災最重後自本年十月分起江蘇
 歸河明年正月歸安徽此次歸北三月內按江蘇周而復
 始以昭公允請獎亦擬照此第二次歸北三月內按江蘇周而復

分一俟停賑後准捐戶持
票請獎經曾國荃批允

光緒十四年鄂湘西皖運商捐蘇皖災賑銀二萬二千五百五

十兩四錢

十兩四錢
二月鄂湘西皖運商雲豐恆等稟奉諭勸輸蘇
皖賑捐公願每運鹽五百引捐銀二十兩共計鄂

湘西皖四岸額運鹽四錢十萬三千七百六
萬二千五百五十兩四錢擬請在揚在岸各半呈繳並請在

揚即按票由辦運時酌完在岸即按票歸售鹽後扣繳更請
在揚所繳之款就近酌撥給甘泉儀徵災賑至在岸繳款

即由各督銷局先行籌解由陵支應局兌收並請飭再皖省每票
四岸督銷局先籌解由陵支應局兌收並請飭再皖省每票

祇有一百二十兩其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據稟應請統歸
岸局按數扣繳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據稟應請統歸

二萬二千餘兩為數太微本難照准姑念各岸銷數之疲商
力之困皆屬實情此後尙有慶典鉅款不能不借資商力賑

務固屬要需商情亦宜兼顧准如稟辦惟請由淮南總局
及各督銷局需墊解查各處所收近皆短絀均屬無款可墊且

現在當牛及製棉衣辦工放賑需用既繁且急該商等素顧
大局必須呈繳現銀方為急公准分臘正二月三限初等限每

票繳八兩按三限每票繳六兩其願支應局此項捐銀係不
在岸在揚按票依限繳清統解金陵支應局此項捐銀係不

腋成裘應歸入零星捐戶之列毋庸給獎以免輾轉售票致
占正捐其各食岸如何捐繳並著運司安速勸諭嗣於十五
年十月運司稟食岸各商共
認捐庫平銀一千二百兩

光緒十八年十月淮南北及食岸各商捐助江蘇賑捐銀十萬

兩順直賑捐銀三萬兩

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批奏補江
南鹽巡胡道家楨稟陳商捐江蘇順

直賑款各情形據稟淮南及食岸各商願捐江蘇將深堪
十萬兩順直賑捐銀三萬兩具見急公好義踴躍輸將

嘉尚所有捐助江蘇之項應照前次蘇皖順直章程自可援引
章辦理其捐助順直者本有順直賑捐現行章程自可援引

請獎仰即移明運司轉飭淮南總局諭商遵照至湖賑每包
捐錢十文既據議明改由西壩抽收較為簡捷應准照行並

候分飭五河卡
海分司遵辦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淮南四岸運商認捐徐淮海災賑銀八萬

兩兩淮商販認捐海屬三場災賑銀六萬兩

運司江人鏡詳
奉憲札開據海

分司查明各場境內貧民飢迫情形稟請設法接濟當經批
准加賑等因合行鈔稟札司迅速核議稟辦等因遵查淮南

四岸運商認捐賑庫淮海災賑漕平銀八萬兩又兩淮內海屬
捐海屬三場災賑庫平銀六萬兩本係應八萬兩內撥銀二萬兩作
於運商認捐賑庫徐海災賑漕平銀八萬兩內撥銀二萬兩作
為海屬三場加賑三場併計共應發交海分司銀八萬兩內
除淮北票販認捐賑三場災賑計共應發交海分司銀八萬兩內
濟用外應在淮南運食各商認捐之十二萬八千兩內撥
銀六萬八千兩發交海分司清款再淮南運商認捐賑徐海
災賑漕平銀八萬兩又兩淮商販認捐賑章實收移送司統
萬兩均經奉准給獎應俟賑捐局將認捐章實收移送司統
由淮南總局核獎造報以歸一律經兩江總
督兼鹽政劉坤一批准據詳仰候分飭遵照

宣統三年閏六月淮南四岸運商捐助江皖賑捐銀五萬兩場

食商各捐銀五千兩 淮南總局移海分司查江皖賑捐業據

岸商人公保豐等捐銀五千兩通泰場商公恆茂等亦捐銀
五千兩均按七折實銀呈繳凡已繳者由局匯寄金陵轉呈

辦賑大臣馮接濟現奉憲飭未撥殊急移請查明捐數早日匯
貴屬各商捐款現奉憲飭未撥殊急移請查明捐數早日匯

濟解辦賑需以拯災黎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兩淮五十六

雜記門三

捐輸三

助工

乾隆三年興修淮揚水利鹽商黃仁德等捐銀三十萬兩以佐

大工

詳見河渠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揚州衆商捐挑河並修建橋梁銀一萬七

千六百餘兩

鹽政高恆奏揚州護城河暨城內市河久淤前據衆商情願捐挑即經率同運司揚州府勘估

共需挑河修建橋梁銀一萬七千六百餘兩當經奏明飭委江甘二縣辦理依限完竣驗收惟是揚城內外煙戶稠密不能任其傾潑以致淤墊巡運司揚州府議令江都甘泉二縣各設小船二隻往來遊巡有坡土衝卸入河即行甬撈其兩岸零星灰土亦即出城如敢傾入河內即令小堆瓦礫穢之物俱令商民自送出城如敢傾入河內即令小堆瓦礫

稟究仍押令挑撈運出每年二月八月委令史逐段探量略有淤淺處即行開撈小船水手怠忽重責革換該二縣身任地方稽察疏浚是其專責儻有玩視均應參處奉旨允行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商人江廣達等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充東

省工賑

鹽政伊齡阿奏豫省蘭儀商邱等處開挑引河據商人江廣達等呈請公捐銀二百萬兩以應工需奉上

諭著解赴東省以資工賑之用

嘉慶五年七月商人洪箴遠等捐銀五十萬兩以備邵家壩工

需

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邵家壩漫口下埽興工合龍在即商等居處下游咸慶安業情願另捐銀五十

萬兩以備工需惟商等資本在外一時難收請於運庫徵存銀內墊解自辛酉綱起分六綱帶完歸款奉諭照書魯所請行

嘉慶八年十月商人洪箴遠等公捐銀一百十萬兩以備衡家

樓工需

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豫省衡家樓黃水漫溢一切堵築工費甚多情願公捐銀一百

十萬兩以資工需報捐銀兩現繳運庫
恭候備撥欽奉俞旨並敕咨部議敘

嘉慶九年正月商人洪箴遠等以衡工漫溢借撥鹽義倉穀十

萬石解東省協濟

鹽政估山奏據淮商洪箴遠等呈稱上年

惟開春青黃不接貧民生計維艱且挑挖河身增高隄岸人
夫雲集糧價不無昂貴情願借撥鹽義倉穀十萬石解赴東
省以資協濟所需水腳運費俱係商捐動缺穀石本
年秋成後公捐買補還倉奉旨允行並分別議敘

四月商人洪箴遠等以衡工合龍公捐銀一百萬兩以佐善

後之用

鹽政估山奏據淮商洪箴遠等呈稱商等世受國恩
茲聞衡工合龍河流順軌情願公捐銀一百萬兩以

佐善後之用請先繳銀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
兩限五箇月繳庫候撥奉旨賞收並照例議敘

十月淮南北商人黃灤秦程儉德等公捐銀四十萬兩以佐

高堰工用

鹽政估山奏據淮南北商人黃灤秦程儉德等呈
稱今夏湖水盛漲高堰隄工現需修築以資保障

商等居處下游情願公捐銀四十萬兩以
佐工用欽奉賞收並敕咨部照例議敘

同治五年九月詳定西岸運商每引捐銀一兩四錢皖岸每引

捐銀一兩鄂岸每引捐銀六錢湘岸每引捐銀五錢修築清

水潭隄工之署後秦屬鹽場被淹居多應及時修築以固根

本擬令鄂湘運商每引酌捐銀一兩西皖兩岸銷市較旺每

引或酌加銀一兩收有成數照章請獎據瓜棧總局稟稱查

鄂湘兩岸近來銷市較滯及從前較厚而有銷數引稍旺比之鄂

請稍從減少西岸獲利不滯及從前較厚而有銷數引稍旺比之鄂

雖勝捐鄂湘而應酌加較而遜西岸捐銀二兩亦稍多至皖岸銷數

岸略減至繳引尙可於請領單給發護照時分別飭繳其皖

未經開江之引尙可於請領單給發護照時分別飭繳其皖

各岸已開江之引應由各督銷局查明按引補完至西岸丙

春之引已開江之引應由各督銷局查明按引補完至西岸丙

擬請將各岸應捐銀兩一律先期曉諭統於某月某日起捐

西皖兩岸定限四十天呈繳鄂湘較遠未繳者扣除

擬仿照開辦法繳捐依限者登冊逾限未繳者扣除

另招等情查西岸以繳捐寅春秋兩綱丁卯春綱十五萬引除

額除現在籤掣三萬七千餘引已捐銀一兩四錢又復重捐外

其餘十一萬二千餘引每引應捐銀一兩四錢又復重捐外

秋寅綱丙寅春綱七萬二千引爲額每引應捐銀六錢一兩岸鄂以
丙寅綱丙寅春綱十二萬引爲額每引應捐銀六錢一兩岸鄂以
俟捐有綱成數循案詳請獎敘以爲勸勵所有捐繳限期應仍
本年九月無論已未起江西皖兩岸定限四十日鄂湘兩岸定限
即扣除另招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八年九月准北票販報効銀三十萬兩解濟運隄小邏堡

工需籌署巨款販等久業北嶼疊經兵燹自同治三年督鹽憲

至五釐定新章元氣稍舒多至一百五十萬兩率皆外來之戶

僅圖買賣號之利無論其昔未茹苦今則分甘卽以販等借賞

出利買號還引計之其出入已大爲所累甲子新綱稟奉憲

臺詳奉督鹽憲批開其新商得引之費流弊極大不特賣販

而不辦鹽成甚有攜挾厚賞專放重利旬日獲利數千兩者所
稱利歸中飽自係實情既據稟請查照癸亥綱千實運花
名引數接認下綱係仿准南環運章程尙屬可行本部堂與
曾爵閣督部堂面商應准免其驗賞卽癸亥綱各舊販按

照實運花名引數接認甲子籌綱正額遵章納課等因
 無由今因小引數堡隄工急籌巨款共報効銀三十萬兩不
 敢仰名引獎勵惟以將前奉批准予遞環轉運章程再按
 運花名引數卽乙丑綱起報効楚不致貽誤查該販等因
 一則感受仁施乙丑其綱隨課完納清楚致貽誤查該販等
 現在舉辦小准堡隄工情願報効銀三萬兩尚屬踴躍
 公仰乞賞收准飭該販等自報効銀三萬兩尚屬踴躍
 遞綱給予循環轉運已銷八十餘萬兩總督兼辦政馬新
 批准北甲子綱鹽運已銷八十餘萬兩總督兼辦政馬新
 綱該販等以驗貨出入堡工需不致邀獎請自願報効銀三
 十萬兩解濟運隄小入堡工需不致邀獎請自願報効銀三
 綱循商屬踴躍急公查准北驗貨之弊願捐巨款出於至
 濫招新商致啓賣號占引之漸既經該販願捐巨款出於至
 誠准自乙丑綱起援照淮南循環給運章程將現運花名遞
 綱給運俾各票販永遠執業以昭信守儻有誤運課之商
 仍隨時詳請扣引至報効之款據請先繳辦
 半其餘俟乙丑綱開後隨課完納應准照辦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奏准黃溜南趨挑河修隄需費不少淮南

各商每引捐銀八錢准北每引捐銀六錢撥充工賑
兩江總督兼鹽

政請李宗義奏徐海兩屬前因黃溜南趨居民蕩析離居惟此
次被災較廣又加六諭旨飭積運隄其殘缺處所本擬加挑
庶有去路現不可緩之工統計兩淮商販近年銷數雖疲而
修補亦係不另籌接濟因思兩淮商販近年銷數雖疲而
屬不補亦係不另籌接濟因思兩淮商販近年銷數雖疲而
計利較厚販水引下輸將湊集巨款始克迅速前此清潭決口
會據各商販按引輸將湊集巨款始克迅速前此清潭決口
委署糧道薛書常前往揚州各商販均尚急公濬頤南傳北各
商販曉以大義妥爲勸諭各商販均尚急公濬頤南傳北各
銀撥作工賑兩項核實動用查清潭捐輸分限繳自當隨
時撥作工賑兩項核實動用查清潭捐輸分限繳自當隨
新例遞減二成給獎如本身不願給獎准其移獎元部議准
此次事同一律仰懇天恩俯准辦理其光緒元年六月
運司方濬頤等詳據淮南總局委員詳稱此案工賑捐輸
南鄂湘西皖四岸及甯揚各商係分綱額引認運引數
按引收捐共計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四錢又准
錢計捐銀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又准
捐款亦照通綱額計收捐銀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引每引捐銀六錢計收捐銀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統共捐銀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錢
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

光緒十四年六月奏准上年鄭工決口需款浩繁准南北商販

捐銀六十萬兩照賑捐新章給獎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奏上年八月間鄭州決口

黃溜南趨臣奉命籌辦清江等處河工需款浩繁當經商撥

江蘇江甯兩藩庫銀三十五萬兩不敷尚鉅聲明勸導商民

捐助河工賑款分作三限定於本年四月月底繳清旋准部咨令

銀六十萬兩分作三限定於本年四月月底繳清旋准部咨令

兩淮鹽商按引攤業已捐輸一次等因查九月內勸捐之數各商

本係鹽商引攤業已捐輸一次等因查九月內勸捐之數各商

鹽商捐輸佐庶獲兩全經臣嚴飭承辦司道將前項在輸格

內酌數分撥用自上年十月十五日起據各商陸續呈繳

隨時撥濟清江上年十月十五日起據各商陸續呈繳

備賑部撥銀五萬兩共已支用一江三省遇災斷斷不數十萬兩

聽候部撥所存祇七萬兩支用一江三省遇災斷斷不數十萬兩

可虛銜封典獎敘明查鄭工新例及豫省賑捐均照例定銀數給

予虛銜封典獎敘明查鄭工新例及豫省賑捐均照例定銀數給

核減五成其各省向收賑捐者經部臣奏准一律辦理准商

捐輸係為工賑而設自必未便兩歧相應請旨敕部查照新商

章減成給獎奉旨戶部籌議奏經戶部議覆臣等伏查前因河

南鄭州黃河決口臣部籌議奏經戶部議覆臣等伏查前因河

均令捐輸請獎並查兩淮用鹽商前於籌備兩江總案內公捐一
次銀一萬兩現在河工用款浩繁擬令兩江總督轉飭一
撥運司勸諭該商等捐輸一次捐有成數專款存儲年九
商共捐銀六十萬兩既經在案今據國荃奏稱兩淮運票各
予獎勵不沒其報効之忱等語同商酌擬請准如該督
所奏援照賑捐新章給獎所有請獎封典虛銜等項均按
定銀數核減五成以昭激勸並應另造獎冊專案報部不
附入鄭工大捐俾免牽混至擬留聽候部撥銀二十萬兩
令該督轉飭兩淮運司專案存儲不准擅行動用奉旨依議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六

兩淮五十七

雜記門四

捐輸四

捐收票本

光緒六年奏准兩淮商人共捐一次銀一百萬兩免繳常年票

本仍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

正月戶部奏時事艱難籌備光

年問經前任兩江督臣陶澍陸建瀛先後奏改票章原定先

課後鹽按年驗資擊籤輪流認運立法甚當迨江楚軍興淮

引不運至同治三年前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克復法招

議復票運維時江准間戶口蕭條富商絕少曾國藩設法

徠但有投名領票者概准認運其後於修築清水潭案內經

會國藩飭令各商按一票捐工費銀四百兩一票者五百引

也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者為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

運更不許新商入茲聞鄂湘等岸每准一票一准其相售賣

其始價值租銀五六千是現今每票售銀至萬餘兩即僅租運

一年亦價值租銀五六千是現今每票售銀至萬餘兩即僅租運

亦僅繳過兩項四百兩而論票價則每張倍所值萬金暫租章
 一商則准世守為業茲雖名為票鹽實與司商政者一反不得
 運世得擅其利是使大利盡歸於商而司商政者一反不得
 操進以盈為商權殊非一運正為斷且與改票初章尤不
 臣等退為票商應以一年一運正為斷且與改票初章尤不
 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八次作票本分六中兩合兩准上則
 捐銀一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旨飭
 銷四督臣督飭運司查明准南北各口岸鹽銷暢滯票價低
 兩江督臣督飭運司查明准南北各口岸鹽銷暢滯票價低
 昂情酌定上中下則分儻現運票數目限一月內專案奏報
 一形集酌定上中下則分儻現運票數目限一月內專案奏報
 所以難即不飭運司另將新商接辦仍應由兩淮庫專款存
 所自無不踴躍將至前項銀兩應由兩淮庫專款存
 儲按半年一次兼解庫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准動用案
 月署兩江總督兼鹽政吳炳奏戶部議捐兩淮票本一案
 臣督同署運司徐文達札務按年捐助商等集商妥議參考昔
 日之成規體察目前之達岸務按年捐助商等集商妥議參考昔
 窒礙之處有不能不兩淮陳恪守曾國藩奏定新章為
 大宗近二年動輒折兩淮陳恪守曾國藩奏定新章為
 之近二無獲人較難把事想望每覺無窮輾轉喧傳者
 欲入而無獲人較難把事想望每覺無窮輾轉喧傳者

票價遂無底止致有淮票一張價值萬餘兩之說細加推究
前數年尙多更名之商近則價昂愈爲可居之奇貨非特
無人願賣亦無人願買票價之昂已屬虛而非實自聞按年
捐銀之議本重利微商情疑慮票價必落恐漸至一文不值
也溯查道光末督銷局之壞在跌價至今堅守不搖鑿前事之
失在溯各岸設立督銷局整輪保價至今堅守不搖鑿前事之
到或岸守輪或至速亦須年十箇月前鄰私暢行兩楚之鹽竟有守至
銷年守輪或至速亦須年十箇月前鄰私暢行兩楚之鹽竟有守至
兩年半以上雖住月倉租辛工滷耗在不在加增而從未有越
輪而售者良以暢年之有餘補滯滯年之不在加增而從未有越
薄而本不虧今各岸銷市暢滯滯年之不在加增而從未有越
擬捐千兩者守至兩岸捐已加倍萬一守愈久而捐愈重向
之恃爲衣食之資者不且遺身家之累乎議者謂淮商不費
一錢世擅其利與改票初章不符殊不知設局給票爲時甚
暫同治四五年間李鴻章署兩江督篆時請運已旺行票不
能徧給遂商諸會國藩參綱法於票法之中刊頒淮南循環
章程厥後馬新貽踵名於淮北彼時挾重資尙不甚昂新商往
往備本買票稟請更名於數年來始挾重資而來旋獲厚利
而去者不乏其人目前辦運各商大率不一而足本者居多與
初行票時情形本不相同現南北捐輸不一而足本者居多與
工需山東直隸而本省而閩省而山西河工災賑共計捐過
銀二百十三萬二千六百有奇或請獎或不請獎無非出過

自商資不僅修築清潭一勵人心所共一知其商情良法轉不
 躍者亦賴循環之法有以資樹陸瀛皆係不商已而無出此
 足示大信驗資之法從前陶樹瀛皆係不商已而無出此
 從殊不知曾試息而軍告自後市情以達漢口銀路聞驗資之
 會國藩亦曾重息而軍告自後市情以達漢口銀路聞驗資之
 信類皆不省幾至罷市而商從生心得票者資非已款亦有
 閉擊動數上兌甚至營弁洋商從生心得票者資非已款亦有
 不免私挪上兌甚至營弁洋商從生心得票者資非已款亦有
 挾資者籤所擊無名而改流弊不可窮詰新章之樂從樂其利也
 變計豈無所擊無名而改流弊不可窮詰新章之樂從樂其利也
 若散涸環而按年再商亦未必有問津臣歷考准南又報竭
 其不涸環而按年再商亦未必有問津臣歷考准南又報竭
 部課釐自定新章迄今已逾五萬兩以上循環章內載明
 犯規者釐扣除隨時另招補數各商如有誤課誤運章內載明
 斥退利權仍操在諸上非從前窩悉之規亦在持可富於國
 商圖經久之利在此為政籌不徹之規亦在持可富於國
 不籌藏富於商寬恤在北暨食岸各商以湊集鉅資於異日謹仿
 次銀一銷各局兩先繳現銀四十萬其解部仰懇飭部全分岸定
 數由督銷各局兩先繳現銀四十萬其解部仰懇飭部全分岸定
 收免其常年輸納各該商裕受國恩而保不礙局五獎部仍照章
 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該商裕受國恩而保不礙局五獎部仍照章

查該署督摺內所稱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法在一時
正熙乾隆暨嘉慶年間准商疊因軍需待用捐助銀兩自數十
萬至三四百萬不等節經欽奉諭旨照數賞收此次兩淮各十
岸商公捐銀一百萬兩以佐籌備邊防要需義屬急公濟餉
自未便阻其報効之忱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全數賞收
仍懇飭下兩江督臣轉飭兩淮運司迅將先繳之現銀四十
萬兩即委妥員掃數解赴部庫交納下餘銀六十萬兩據稱
按次引核籌辦分邊防需餉視歷前次准捐助軍需均係分
此摺集內聲資爲令有備無患之計所有限文兩淮未繳捐
費早集鉅資爲令有備無患之計所有限文兩淮未繳捐
定期限誠恐各官商稍涉玩誤必致緩不濟急因查近年兩
淮冊報淮南歲銷約四十萬引准北歲銷二十萬引九千餘
一合共七十萬引已交四分攤一百萬兩計每引應攤銀不
亦引實祇應所難臣等錢四分有奇衆擊請以兩淮奉到此次
文日捐款又查該署督所繳銀六十萬兩全數完交以資防餉
而清捐起限一年將未繳請照章永遠循環以保局一節
原奏內瀝陳淮商捐輸自二百十餘萬山東直隸本省閩省亦
西河災賑共捐過銀約二百十餘萬其能如本踴躍者亦

賴循環之法有以鼓勵其心不涸之源恐新商亦無人問津
 是既奪其可操之券又竭其不涸之源恐新商亦無人問津
 等語查兩淮改票初章原定票運一年一運每商輪資新商
 先課後鹽立法甚善自改為循環章程祇准舊商輪資新商
 概不得攙入督固請商永遠循環以爲中而舊商之意在把
 難免今該署督夫新請商遠循環以爲中而舊商之意在把
 商增引查南離以鄂岸爲大宗銷額應銷五千餘引上萬兩
 引嗣後加斤減引計尙應銷三十萬三千餘引上萬兩
 運司開報各岸歷一年銷數鄂省歲銷至川多不過十三萬
 僅數舊額三分之一年然猶得諉云岸爲川多佔未盡復也禁
 川復准其說誠冀復舊制以開利源耳乃持之幾二十年每
 部深遘其說誠冀復舊制以開利源耳乃持之幾二十年每
 格於川楚各督臣之奏均將以爲未可遽行致有迄無定章茲
 川督丁寶楨自抵川後卽將邊岸認真整頓著有成效本年
 二月間據商願包鄂餉復有淮成說業經具結送部諒不致有
 無著而准商願包鄂餉復有淮成說業經具結送部諒不致有
 變更當經臣部議令江楚督臣妥速會商擇要設卡巡禁此
 鹽涓滴不准再侵楚境楚民不能淡食川絕則淮銷必暢此
 興復准銷路一大機也爲裕課恤商計惟趁此時力圖規
 復以期銷路廣通將來多運多售卽無窮之利在此矣圖規
 准鹽務既改綱商爲票商將來全視從前之根窩又何以異
 昭公允若商仍其舊引不增加以視從前之根窩又何以異

其把持增殆有甚焉且現時臣部所以爲計淮南力爭楚岸亦冀增
淮銷以增淮課耳現時楚南北合計祇銷二十餘萬引卽在
無事時舊額亦不容一時所虧能歲事愈持久則需用正繁戰兵可
計日凱旋防務非一本時所備緩急之需應請復准兩江設卡
從此增引增課將本年特以四月奏案迅將禁川復准兩江設卡
各督臣查照臣部本年議章程專摺奏一節請旨等理又查該署
督原奏內稱各商妥議不敢仰邀節制等語歷查淮南捐
輸舊案均經各前奉任鹽政奏明不敢仰邀節制其有由部酌
予獎勵者皆係特恩賞給非臣下所敢擅擬此由部酌
公請旨遵行總之商力不統俟而商情尤不可不部知該署
督所稱不商又自稱既奪其操之議券又竭其微不涸之必源竊恐
新商亦未必有謂人津銷之極固言由引地之不逮耳全復而商勢當
不其然又論者謂人津銷之極固言由引地之不逮耳全復而商勢當
之沿途灑賣捏報淹消尤爲近來之大弊人言藉藉恐督亦不
盡無因其如何設法稽查嚴加懲儆之處應由兩江總督亦不
立專章認真整頓以
期淮鹺日有起色

光緒十年正月奏准順天等省賑需籌款淮商力有未逮免其

再輸票本 兩江總督兼鹽政左宗棠奏竊臣欽奉寄諭順天

請飭令四岸舊票各商一律按票每引捐銀十兩以其半歸

順天直隸以其半歸江蘇山東為賑撫之需等語即著酌度

情形妥籌具奏等因欽此遵經札飭運司督商翼謀一稱分

片陳明俟覆到核奏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孫翼謀稟稱分

捐銀四十兩督銷之局共應捐鄂湘西皖四岸運商力實未逮懇請引

覆奏前來臣博采旁諮其中窒礙約有四端請為皇太后始

上縷晰陳之兩淮引票試辦時原不名一錢自循環定而始

有票增直隸前災賑相授後而票價又增多自清者居為捐奇貨來

價者謂局部此攘彼奪票價遂增變易田產以集資或棄置多

於此報入票本盈橐者已飄然長往方來者適重被其辜並

今欲報入票本盈橐者已飄然長往方來者適重被其辜並

本一也而說合夥謂該商等引票雖未更而買而貨未歸公似亦

理不知亦創行逆票法係出示招徠彼時未索各商以萬金為

當事者亦創行逆票法係出示招徠彼時未索各商以萬金為

者遂自為增減溯厥由來無一非購自出重價謂朝廷未收商

餘金之捐該商等豈有異議謂一非購自出重價謂朝廷未收商

湘等實具苦衷礙難再輸票本二也舊票歷年過捐賑千餘金在鄂
宜千餘金者不田例止前陞科而墾熟以後或一時因地各制或其
數年而始易其主亦屬民間常事如以官田得值遂指商價買
熟田之戶爲無價之田復令再輸官價無此政體況該商等
仍是去之資其價尤昂於新承運而實無新舊之分礙難再輸
本三也商賈之道以成爲本輕重盈虛目下該商等之票積
已喫重稍失營謀卽有虞虧折儻更加捐票本則前之銖積
寸累者一轉瞬皆化爲煙雲爲人衣食轉累身家多論其利
莫可籌維卽欲買票償捐恐他人亦聞風裹足是多取其利
本在而利尙可生重去其本去而利益見細礙難再輸
本四也以尙各節委係實在情形竊念兩淮二十餘年來課釐
餉項報入奏者將及八百餘萬兩近因各項商捐並前年戶部籌
緊該商等方請借給公項以資周轉若令再捐鉅款商力實
有不支不得據實瀝陳仰求聖慈垂察奉旨戶部知道

光緒十一年三月奏准兩淮按引捐銀商力未逮免其議捐

江兩

總督兼鹽政曾國荃奏接准部咨酌議開源節流案內令准
南每引捐銀四錢准北每引捐銀二錢作爲每年永遠定額

等因遵經飭據署兩淮運司程桓生詳據淮南光緒八年西岸運
 商盧大昌等准北票販鴻慶等稟稱淮南於光緒八年加認
 新引復因新商無力承辦仍由舊商繳捐分領引數再按年積
 壓愈甚獲利愈微方冀減裁費俾得積引舒若再積
 加捐商力實有未逮准北亦於是年增復四十六萬引舊額
 新舊商同時受困幾致一蹶不振現在新引雖奉裁減受病額
 已深驟難充實心餘力歉勉強遵行必致成本愈增轉輸不
 繼竊恐北鹺全局從此潰裂從前商本不足可向錢莊通挪
 近則紛紛倒閉銀源枯窘本商辦運之資尙難籌措加以捐
 項非特誤捐轉恐誤源運察看商情殊未便強以所難詳請覆
 奏前來臣查商情之向背全視大輻之輕重同治初年原認
 票商獲利均厚嗣以捐款疊疊轉價賣次更名目
 前承運之商無非湊集重貲買票以順天等省賑需孔急時
 迴乎不同前年順天府尹周家楣以順天等省賑需孔急時
 令淮南舊商按票捐輸經左宗棠於十年正月臚陳窳礙四
 端困乏情形早在聖明洞鑒之中然周家楣所奏尙係籌礙捐
 一增疑慮兩難今擬按八年常捐是名引後淮南日見其跌准
 更增疑慮兩難今擬按八年常捐是名引後淮南日見其跌准
 北更無人顧問迨裁減新引始稍脫票以津免累挾貲者亦
 文到後又復驟然停頓有票者亟思脫票以津免累挾貲者亦
 多觀望而他圖向之視爲利藪所入爲京協各餉暨湘淮以廣
 招徠且恐有誤課運兩淮課釐所入爲京協各餉暨湘淮以廣

軍命脈所繫大局攸關仰懇聖慈俯念商艱勅
部查照免其議捐以維商局奉旨著照所請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奏准兩淮認捐常年票本銀十萬兩自光

緒二十七年起按引攤捐

先是二十五年十一月兩江總督
兼鹽政劉坤一奏竊臣接准部咨

帑項奇絀用度不敷奏准籌款六條行令兩淮各票商查照
從前奏案酌定上中下三則按年捐輸票本一次如果商情

不願即聽舊商報告退另招商承充限兩箇月將辦理情形籌
集銀數專案奏報核辦等因遵經札飭運司遵辦去後茲據

淮運司光緒六年詳據鄂籌備西皖四岸運商雲豐恆等分上中下
稱伏查光緒六年部奏籌備西皖四岸運商雲豐恆等分上中下

三則按年捐明准其永遠循環在案以邊防二十年商力之捐疲
一百萬兩奏明准其永遠循環在案以邊防二十年商力之捐疲

餘利之薄捐欸之多銀根之緊種種苦況更有甚於往昔者
謹為披瀝陳欸一票實係血本也查前任鹽政曾國藩改

票伊始重釐課之基是以重票定環章票為世業人始不損下故恤
商以立裕課之基是以重票定環章票為世業人始不損下故恤

一紙萬金而當捐輸原重疊諸商現已飽颺去商等湊資買票
先後辦運以來捐輸原重疊諸商現已飽颺去商等湊資買票

核算血本奚啻累萬本重利艱誠恐減價亦無人顧問一也
積綱苦難轉輸也自光緒八年前任鹽政左宗棠以籌餉

驟增鄂湘新引商等繳捐分領亦復給永遠八環執照新咨

立案嗣於光緒二十一年及上年署鹽政所加新引十鄂兩

清計前運滯原奏謂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引之多遂至積網苦

難轉現查湘岸積銷二十綱鄂岸積或二十綱西岸積十五綱

前困未甦後成本估擱力已誠不逮也一捐按實苦繁多也查

後正供而外尙有雜捐將八百萬兩加以運腳倉租計光緒六年非

取諸成本循本愈重獲利愈微日用衣食取給於茲祇以

年深虞搖動也顧查揚州運錢鋪殷實可靠者不過數家市上現

銀時慮不敷周轉全賴上海鎮各處漢口等處通融挹注近十

遇徵輸鉅款難動形掣肘此實若市面竭蹶本情以即上年股

前毫後倒欠頻仍市面何堪設想四也且兩准因票商散之漫重

更名易主不知凡幾而此次甫經奉諭人心惶惶欲退新商而已
患無北遊誠商等所未敢懸擬况當出藥水點滷立化爲鹽
淮南人歷徧赴各場研究煎煉當藥水點滷立化爲鹽
且有喘中國火伏爲愚者是其退耽等因斯時設有奸宄聞風
如原奏商情如有不願即聽告退等因斯時設有奸宄聞風
暗通消息外洋乘隙顯干此不窮財盡之時稍家性命之微未實
東南財賦全局所關當茲民窮財盡之時稍家性命之微未實
待查光緒十年十一月兩奉部在議籌捐票價會蒙日前任鹽政
左宗棠會國荃先後奏覆有案在昔已難何况今日叩懇詳
請奏免輸捐票本等情至再至三不啻焦舌無如各該商
曉以大意勉以急公至再至三不啻焦舌無如各該商
成太重利息太微捐輸進退全視獲利之盈虧從前實不
勝困憊該司復查商情之進退全視獲利之盈虧從前實不
不多一票大萬餘金於前甚有爭相購買願減價出而仍多徘徊
各岸一票大萬餘金於前甚有爭相購買願減價出而仍多徘徊
觀望未敢承受者自奉新商捐票未必確有把握且鄂湘西皖四
頗極惶惑姑無論另招新商捐票未必確有把握且鄂湘西皖四
岸爲淮南巉務之大宗各商辦運有年我國家固署督臣吳
歲以數百萬計東南大局所關非細光緒六年署督臣吳
元炳奏請免捐常年票本一摺有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
寬恤在請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等語實爲不刊之論於何

情況今日情形代為呼籲等情詳請奏咨已前大異合無仰懇天恩核俯
 念商情極又困免其常年捐輸仍准人鏡詳稱據准北各票十二
 月劉坤一又奏據兩淮鹽運使江人鏡詳稱據准北各票十二
 商稟稱力分光緒六年兩部奏邊防吃緊籌備遠循環常沾餘潤
 今復照從前奏案飭令按年捐輸困苦尤甚推其故厥有竭四忱
 圖報無如北販情形較准南運商困苦尤甚推其故厥有竭四忱
 不勉一由輸於將歷款之繁鉅款隨自循環商運成以呈繳加以近各
 端勉一由輸於將歷款之繁鉅款隨自循環商運成以呈繳加以近各
 賑捐及困上年者領一昭信於股票無非取諸北成四包成引重利息
 愈微此及困上年者領一昭信於股票無非取諸北成四包成引重利息
 為一票與准南八包成引五百致喧傳居奇每票去懸殊當環章
 奏定之始尚有餘利可圖以致喧傳居奇每票去懸殊當環章
 原認諸販轉一相脫於售遂皆盈不棄而去自轉致日漸跌落然每
 次血本又加轉一相脫於售遂皆盈不棄而去自轉致日漸跌落然每
 票猶人過三百餘金近聞皆成捐本不得本之議雖三百金以內
 亦無人過三百餘金近聞皆成捐本不得本之議雖三百金以內
 價日低又何以足恃此困苦者二垣由少或本之重查自光緒
 二日低又何以足恃此困苦者二垣由少或本之重查自光緒
 產歉收以致錢有奇成自逐之漸加獲利已微租票各項開支每包
 竟又歉收以致錢有奇成自逐之漸加獲利已微租票各項開支每包

幾減且北餘畸似此零小戶轉賴此爲生者居多成本有無已者利息
一由於本佔借之虧查取等情託業北離此支副賞本近綱
因成於本佔借之虧查取等情託業北離此支副賞本近綱
僻銀錢更緊出息較重即如本年秋間承運票鹽揚河乾涸
開鉗口壩節築堰灌塘層層用舟駁運餉費經營所費實
屬不支償息歸年本力盡筋疲此困而紓者四種苦情稟請奏
懇天恩免捐常年票本以顧全局而紓者四種苦情稟請奏
前片具陳准北係屬小票月戶部輕查上年九月間臣部奏
附片具陳准北係屬小票月戶部輕查上年九月間臣部奏
准籌餉按資內籤輪流認運今年之捐票商一領票原以據爲世
業循正辦轉因查照人永緒六年利成案奏令票商應以一年一
權鹽正辦轉因查照人永緒六年利成案奏令票商應以一年一
爲斷每年運票除預願即聽舊商外另招新商承充此爲
票本如現運票商不願繳正聽舊商外另招新商承充此爲
不設法籌款今據兩江總督奏稱准南商情極困無力捐程固
票本等因臣等按原奏各節悉心參酌間有出自實情者
亦有未免過當者一原奏謂改票伊始原認諸商已飽囊颺
去現時各商均湊資不肯費鉅資以取折閱人雖一票更而操
奇計盈惟利是圖斷不肯費鉅資以取折閱人雖一票更而操

買票之鹽先辦而一運價偏昂既買之利左券而票操衆頓減若一不應未
 謂鄂湘西皖四年前後積新綱加引票轉各案無非爲鹽可緒八年始議
 一增何四甫行加增即光緒六七等年並未少減就歷屆積
 總不而下四十餘萬引較光緒六七等年並未少減就歷屆積
 綱而商言似乎虛占成本就近而後遇有災賑軍需間或賴以
 一助然大本之抵議自給當益竭渥荷皇仁應再獲厚觀復一邀榮數年來
 捐輸票本之抵議自給當益竭渥荷皇仁應再獲厚觀復一邀榮數年來
 銀錢兩匱市情自屬不係急乎公家之徵輸也且閉以每由論奸
 商市僮設局撞騙固不係急乎公家之徵輸也且閉以每由論奸
 如不遇數六七十萬再限期甚迫或餘萬而轉寬限一年分批繳清至
 多不遇數六七十萬再限期甚迫或餘萬而轉寬限一年分批繳清至
 謂商數鉅期迫頻者仍事迴實又謂市面時虞動搖固更屬過慮
 與商號倒欠頻者仍事迴實又謂市面時虞動搖固更屬過慮
 主不從前凡幾無異今互議一年一運既收票退一本之聽利之兼可商直
 與從前凡幾無異今互議一年一運既收票退一本之聽利之兼可商直
 根窩之弊有似非毫無財賦全該商遽稟資掣籤通商認息運外洋
 乘隙顯干弊有似非毫無財賦全該商遽稟資掣籤通商認息運外洋
 先辨其確爲華商確干係殷實然後商准其領票販運當事者豈
 漫無權衡竟聽外人預蓋緣淮商之視鹽票販運同恆產惟

慮稍不能洞察總利之屬他人故虛詞恐嚇藉以聽此等隱情本
尚南先不奉行之將餉又以責成准北更何以責成各省而無
著輸之債不肯敷兵餉又從何處籌措該督所請免其常年
三捐則收票屬難核減等再商酌擬將前奏以從容繳
納不至踈仍為難查照臣部前八次兩章則定為六次兩下
定為四百兩仍令查照臣部前八次兩章則定為六次兩下
再有推核並將每年約可捐銀數若干推兩淮內先報
以備查核又將戶部片奏各省鹽務首推兩淮北視淮南
臣部籌款六條行銷之兩廣准商統按上較中下三為優是以上年
票本一次嗣因兩江總督覆奏准中南商情極困無力捐輸
本當經臣部專摺奏明將前定上中南商情則銀數酌量核減
仍令准免捐商按年捐輸茲復准該督具奏准北議令商捐
尤甚請免捐商按年捐輸茲復准該督具奏准北議令商捐
票本准北不獨異自應仍令照章已於正摺內詳陳所奏
淮商捐款繁多票價跌落各節臣部已於正摺內詳陳所奏
亦毋庸再行費及惟原奏聲紋一准南是以准北與准南五百引
一亦毋庸再行費及惟原奏聲紋一准南是以准北與准南五百引
重實有不由該督飭查准北票商實情准南上中下三則一
律辦理應由該督飭查准北票商實情准南上中下三則一

則銀若干數隨同年淮南票一次仍限一箇月將遲延北七年劉坤一收票捐若若干數隨同年淮南票一次仍限一箇月將遲延北七年劉坤一收票捐於他商引地雖寬而積綱實多捐銀亦千鉅兩有奇今淮商未厚於他商引地雖寬而積綱實多捐銀亦千鉅兩有奇今淮商未厚疊認捐銀十萬兩尙屬急公無仰懇引天恩俯念淮商力奉重疊認捐銀十萬兩尙屬急公無仰懇引天恩俯念淮商力奉重知批道戶部

按此項常年票本淮南捐銀八萬兩准北捐銀二萬兩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兩淮五十八

雜記門五

善舉

淮綱當全盛時商力殷阜大工大役踴躍輸將已見前捐輸篇矣其於尋常地方善舉有司提倡於上衆商樂輸於下凶荒天札有所備鰥寡孤獨廢疾有所養拯飢援溺掩骼埋胔與夫杠梁之利涉道路之平治亦靡不出其羨餘以資津逮爰並紀之願後之人維持勿敝焉志善舉

揚州鹽義倉

在揚州府署東光緒七年運司洪汝奎就鹽漕察院舊址建

揚州東關門蕃釐觀後一倉

雍正四年建咸豐間燬於兵未修復

揚州廣儲門外三倉

雍正四年建咸豐間經亂悉燬未建復

通州倉 雍正五年建

如皋倉 雍正五年建

石港倉 雍正十年建

泰州倉 雍正五年建

鹽城倉 雍正五年建今廢

東臺倉 雍正三年建久廢
光緒三十三年增修

阜甯倉 雍正三年建
存倉屋三間未修
兵燹後復

海州倉 雍正五年建

板浦倉 雍正五年建
久傾圮道光
七年分司童濂修

按同治以來淮南探買穀石皆隨時籌
款淮北則奏明倉穀每引銀一分

揚州育嬰堂 舊在廣儲門外咸豐癸丑以後疊遭兵燹全
圮同治八年就新城蘇唱丑街接嬰堂舊址並

購附近基地復建六十間九年運司方濬頤於堂之對門
添建二十八間嗣嬰口增多設分堂增鄉局又以嬰孩寄
養乳嫗之家名之曰外乳淮南運商每引捐銀二十六文
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四十五文准北垣商每引捐銀一
票販田二千餘畝坐落江都儀徵兩縣境有
堂產每引捐銀四釐以充經費此外尚有

槐子橋保嬰局

在揚州郡城外北鄉同治十三年由
通泰場商每引捐銀八文以助經費

揚州立貞堂

在新城左衛街道光二十年儀徵監生吳世
璜建淮南商人道稟請按引捐帶三釐批准

由運庫給發兵燹後屋宇多圯同治十七年重建運司李元
華勸諭場商按引捐釐建置號舍七十七年七月給發李元
榮等費理由紳士經理

揚州普濟堂

在東關門外月
支經費錢十千

邵伯鎮同善堂

揚州府知府尹會一建雍正十一年鹽政
高斌定於裁存火伏舟車費內歲給銀四

兩百

揚州務本堂

在北柳巷咸豐三年遭兵燹同治初揚州
營參將朱元松倡捐興建堂中善舉以施棺

掩骼義冢為最重其餘送診施藥施粥施衣以及義學助
字次第舉行光緒十四年通泰場商按引捐錢一文以助
費經

揚州崇節堂 女在北河下收費除棲流所引捐項下移撥四文帶外
子

通泰場商按引捐助四
文始於光緒十四年

揚州棲流公所 在崇德巷棲息商流捐錢八文通泰場商光
緒九年德起運商按引捐錢八文通泰場商光

按引捐錢六文嗣在堂前款內
撥出四文協濟崇節堂經費

揚城殘廢局 光緒五年通泰場商按
引捐錢四文以助經費

揚州粥廠 每年冬令在瓊花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十六文商
每引捐錢十文

始於同治
十一年

儀徵公濟堂粥廠 每年煮粥賑濟自仲冬起正月止場運
各商按引捐錢五文始於光緒二年

泰州清節堂 嘉慶二十三年捐建光
緒六年商人捐助經費

豐利場保嬰局

在場之北街虹橋南首同治六年大董劉承廉胤設光緒八年大使高元錫六年大使劉

捐集款助
養嬰孩

豐利場同仁堂

同治七年各善舉辦理

掘港場育嬰堂

康熙三十三年胤建本場商竈捐置田畝洪成益歲捐經費

石港場普濟堂

在場南之巔九分司張廷璇大使胡作肅捐俸建屋二十六楹置田一百四十畝又市屋二十

七間草房八間邑人張志尹張勁夫許士升等又施田十

月七畝孤貧老人口糧及藥櫬之費分司亦捐廉飲助

石港場育嬰堂

康熙三十八年舉人丁嘉惠貢生張之觀及許汝琦等公建之煥復捐西門花家觀

音堂田六十畝以助乳工汝琦等各捐田產為經費勒石

為記嗣因歲入不敷乾隆二年運判顧茹申請於公蕩等

項內撥濟乳費銀六十三兩有奇四年運判張璇又詳請
於廣裕倉公租內再撥八兩以充乳費八年廷璇又詳請
育嬰堂有樓一所房一間收租備用年久就傾董事准錦
等捐貲改建亂後經費支絀現由通州分司按季在淮南

總局領銀一百四十兩

馬塘併場育嬰堂

道光間建光緒十六年分司徐紹垣重
修以原有田畝租息並殷實各戶助資

收養嬰孩分司
亦捐廉飲助

金沙場公善堂

金沙場難民棲息公所

呂四場同善堂

光緒年辦育嬰撫恤
廢收買字紙各善舉

餘西場育嬰堂

在各場署東首五福橋光緒十三年建以
各戶施助田蕩租息為收養嬰孩經費

併茶場存嬰堂

道光二十一年監生蔡
謙施田一建存養嬰孩

併茶場救嬰局

道光二十一年監生
徐榮達施田一建

併茶場積備堂

道光二十年監生徐登陽施田
一建以每年租息備荒濟賑

併茶場益善堂

道光二十年監生蔡謙施田
一建以每年租息於隆冬賑粥

餅茶場同仁體仁兩堂

嘉慶二十二年監生繆蒼等捐資
施送義棺道光三年又捐田歸堂

兼給童生
考試卷燭

東臺保嬰堂

康熙年徽西商人勗建光緒二十五年分司
鄭某改建稟定運庫每季貼給市平銀一百

兩嗣又停給同治二年在淮南總局善舉項下每季撥錢
六十千後改於運司衙門商捐善舉經費內按季照數撥
給此外場商按內堂常收養四文由分司委員管理一分設內外
堂收養遺嬰內堂常收養四文由分司委員管理一分設內外
如經費短絀由
分司捐廉彌補

伍祐場保嬰堂

光緒九年設本場大商使翟樂善倡首每年
捐廉二百年千文各垣商按引捐錢十文綜

計每歲可抽六七十口自乳中收養額
定內堂十口外堂二十口

西壩育嬰堂

光緒十七年海州分司徐紹垣酌議章程有嬰
條先籌款在西壩設立自乳嬰堂專濟

孩無力撫養者每月給乳工錢八百文又飭三場大使在
於板浦鎮推廣仿照西壩章程一律設局其款勸諭商販

助捐

板浦鎮育嬰堂

光緒十七年設
商販捐助經費

泰州因利局

光緒九年分司沈桂整借零還不一取利息局用
給窮民小本營生

一切亦由
分司捐備

西壩順濟局

光緒九年三月海州分司徐紹文設此局
因利局借錢章程一千徐紹文設此局

其章程不取分文利息借自一千六百文起至三千文止
一送百日收清借錢之數自一千六百文起至三千文止

司事薪水差勇飯
食另行籌募開支

板浦鎮順濟局

光緒九年七月海州分司徐紹文設此局
臨三場大使仿西壩章程設立由官商倡

捐銀又太平垣商每引
捐銀一盞以資局用

桃源邳州厚生利濟二局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徐紹文設此局
松椿飭海州分司徐紹文設此局

借錢章程與西壩同由岸商鄧應
舉總司其事並籌款以期推廣

海州新安鎮順濟局

光緒十七年三月分司
徐紹文設此局

邵伯壽雲莊順濟局
光緒十七年三月海州分
司徐紹垣籌款諭董開辦

揚州課桑局
同治十一年運
司方濬頤設

章門育嬰局
在江蘇省城所捐經費向藉勸捐濟用議定
業江蘇省城所捐經費向藉勸捐濟用議定

自庚辰春綱本應停捐至甲申春綱巡撫傳諭育嬰經費捐
支銀五千元

至戊子秋綱止此九綱內仍照前章每票捐銀五兩又綱起
支銀五千元

銀五千元
次捐銀一萬二兩

湖北德安寶善堂
由分銷局每年助
經費銀一百兩

武穴樂善堂
各商捐助經費漢平銀一百兩
局每年助銷

湖南立貞堂
同治四年興復督銷局詳請恤支經費兩千
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准每年籌支錢二千

八百
千文

湖南接嬰堂
同治四年興復督銷局據紳士詳請經費一
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准每年籌支錢一

千六百

湖南普濟堂

光緒元年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允長沙府知府王述恩請由淮商公局每年籌捐制

錢一千六百千
文以充經費

湖南益陽縣育嬰堂

光緒十年湖南督銷局稟准於鹽釐項下每年包捐銀一分以充經費

湖南公惠局

光緒六年設在省城萬福禪林仿揚州借費局章程每年由督銷局籌錢二千助經費

湖南養濟院

保節堂

恤嫠局

官醫院

恤無告堂

均由督銷局按
年撥助經費

湖南育嬰堂

光緒十一年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札行湘岸督銷局按年撥助經費

湖南鄉團救嬰總局

光緒十一年設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飭每年籌銀一百五十兩發

給領
用

江甯府救生局

同治五年江甯食岸督銷道員龐際雲以鹽商罰款二百二十兩助救生公用

瓜洲口救生局 在淮南總局每月支經費十千文

焦山救生局 在淮南總局按季領經費六百千文

京口救生會 光緒五年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四文助經費

揚州壁虎橋救生船 光緒十五年通泰場商每引捐錢一又各屯船每引捐錢一

費自七月朔起分 別按引常年捐繳

高郵甓社湖紅船 在淮南總局每季支經費一百千文

安徽蓮花洲救生船五 光緒十七年起運商按引捐錢八文以助經費

洪澤湖救生紅船四 光緒八年淮揚道以洪湖風濤險惡鹽船往來俱有戒心議造救生船飭

海州分司張元愷籌助經費元愷轉諭湖票兩販每包捐錢一文湖票各半每綱計捐錢一千一百八十餘千稟捐

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批允按月解交淮揚道衙門轉發嗣因不敷開支每月又加捐錢三十千

湖口掣驗卡紅船一百 光緒十八年設船價共需庫平銀一項百九十八兩零在提私充公銀兩項

下支放並發卡勇
六名以資駕運

武穴分銷局紅船二

同治八年設所僱舵工水手
等工食由局用項下開支

岳州救生局紅船十三

光緒九年湖南督銷局飭商將一
捐每票八串專歸救生局經費原

項永遠
遵行

漢口鎮碼頭

督銷局捐助錢七百千在局用冊內開支
為鹽倉起鹽要道光緒八年興修由鄂岸

武穴礮船碼頭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千築計地
工料錢一百九十五千餘文在武穴局各項

項下
開支

武穴下塘口游纜

光緒二十二年重設計長四百餘丈於大
時安設逐年更換每年需錢五六千

在局用項
下開支

江都縣霍家橋義渡

經費按季六十千文
在淮南總局發給

沿江義渡紅船

光緒八年設由江甯至儀徵沿江一帶南
岸石埠橋與北岸划子口各設渡船二另

岸設上下巡察紅船一泰興縣境北岸之義渡七鎮天星橋南

引船一運商文按引董捐錢十文撥濟商用每

金陵義渡

光緒七年甯巴斗山勑設以金陵草鞋不敷

詳准鄂湘西皖運商
按引捐助錢四文

大港三江營義渡

光緒六年起由淮南總局按

揚州義渡

徐凝門口官河上義渡船二一北馬頭義渡船一

二六開徐凝門外光緒七年起各屯船按引設捐錢二文以

門外趙公義渡現有善應鄉儀水二下水一江都金灣

橋渡船二五江都東石人頭渡船二今又揚州

儀徵義渡

帶子溝渡船一

按以上義渡從前
皆有商捐經費

橋梁街道

揚州古雷塘當郡城北孔揚道乾隆三年淮商

隆中淮商羅綺重贛並築西城外石馬頭抵小州新盡街道

石重儀徵龍門橋康熙五十四年抵包垣又自西文寺鳩

至鹽課司前凡數里乾隆五十七年西商孫裕鳩衆重修

又市街三條六十餘年徽商吳永瑞鳩衆捐貲以石重

港橋市街徽商吳善建諸生悉陳邦棟捐市中平米市東聖

河上石橋即舊志孔明橋乾隆五十七年改建北門大木朝重

建西門外大木橋嘉慶初場人張遇文改建北門大木朝重

名以石需費數千金家財不足稱貸以竣工通判秦永清

石橋場富人國賢重建又龍津橋乾隆八年竈戶周昇高

等建場富安場大石橋徽商黃修忠捐隆金建竈盈甯橋在

場南嘉慶間商人茂爲之記王嘉容通場石街七里貴父

子建布政使林茂爲之記王嘉容通場石街七里貴父

堞場望海橋場周三孝重建周自公橋又場北海通濟二橋爲

仲禧重修石橋周三孝重建周自公橋又場北海通濟二橋爲

通行要道自行前便嘉慶東臺場紳程兆揚二安豐呂氏建

泥路要道自行前便嘉慶東臺場紳程兆揚二安豐呂氏建

又利濟橋嘉慶六年東臺竈間常國均朱成繡丁士英捐六
 公建丁谿場慶豐橋乾隆間楊大募修舊場十字街小海場西
 年監生馮印年場人馮廷芳修舊場人劉實募修舊場河永
 大街嘉慶二年場人馮廷芳修舊場人劉實募修舊場河永
 安橋場人邵子正捐四年商場朱鳳儀吳鏡二年場人宗淑良
 等募修街二十九年商場朱鳳儀吳鏡二年場人宗淑良
 人鬻石西橋場人康錫士妻李伍氏重建河通濟橋北橋場
 里三十二年場商程家潤改建鬻以石工費二千三百廟灣
 場會銘重橋場
 人周銘重橋場

義冢揚州義冢凡長生寺郡城東玉掌宮南一在茅庵一在
 善提庵一在凡長生寺郡城東玉掌宮南一在茅庵一在

北一在玉掌宮北處一在大王廟南一在葉公橋南一在宵廣
 佛一在西南北郊九處一在大王廟南一在葉公橋南一在宵廣

橋一在嶺一恩橋一在育嬰堂茅山一在鐵佛寺處一在石港場義
 在梅花嶺一恩橋一在育嬰堂茅山一在鐵佛寺處一在石港場義

冢五處馬塘併場義冢二處金州義冢西亭併場義冢
 冢五處馬塘併場義冢二處金州義冢西亭併場義冢

廉由分司捐
 廉由分司捐

湖南義山

長沙省城外郭義山光緒六年兩江總督兼鹽政吳元炳飭湘岸商每包捐錢三文甲戌秋

綱起至乙亥春綱止共捐錢三千數百串以助經費五湖

餘兩皆由湘岸票商捐助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

兩淮五十九

雜記門六

學校

揚州郡庠舊設商竈學額所以爲鹺業子弟謀教育也學校既衰書院代興絃誦之資大都取諸禺筴厥後功令改書院爲學堂卽以歲時膏火撥爲教育之需此不獨鹺綱餘潤沾溉士林蓋亦富庶加教之義所應爾也志學校

清初承明制定商竈籍由運司送考揚郡商籍額取十四名竈籍額取六名共二十名附揚州府學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嗣後商竈每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取

一名照例附入揚州府學如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冊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覈如考試童生雖於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任缺毋濫之例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議准本年兩淮商籍報考合例者止有一名所有商學舊額卽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生員鄉試亦不便另編鹵字號取中仍照原議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呈明改歸本籍應試原係廩增照例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其實有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

明於江南居住之該州縣入籍再竈籍童生與土著無異所

有該省竈籍學額亦行裁汰歸各該州縣民籍考試三月大

桂等會議各省商籍查明人數多寡酌減入學名額編為字號取中經江蘇巡撫楊魁查鄉試報考人數不敷另編字

號奏請併入民籍取中禮部議奏國家恤商恩例自當按人數多寡設額今江准商籍生童扣除不合例者應祇有一

人是商之親子弟姪並無讀書應考之人已可概見入學額應行裁汰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省鄉

試廩增照例改為候廩候增與本籍考案新舊之間補照原食

准其呈明於居住之州縣入籍以後如原與各該州縣土著無

異應歸於各該州縣民籍考試以後如原與各該州縣土著無

附書院

安定書院

舊在揚州府治東北三元坊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舉建祀宋儒胡瑗雍正十一年詔各省

設立書院巡鹽御史高斌運司尹會一即舊址重建諭商公捐咸豐間經寇亂院宇全燬同治四年兩江總督兼鹽

政李鴻章飭運司李宗義籌款重建以舊址費鉅驟難修
復五年運司丁日昌先借廣陵書院開課山長暫居別舍

七年始建於東關街
疏理道巷口官房

梅花書院

舊在揚州新城廣門外明若水書院故址
也萬歷二十年烏程吳秀揚州開濬城壕積

土為嶺植梅焉因名梅花嶺緣嶺有樓臺池榭東西翼以
諸州縣上郡治事之名所曰會館統名之曰樂園三十三

年太監魯保重修後經檄毀存其堂與樓供諸生講業
名崇雅書院久圯清雍正十年紳商馬日瑄即其址獨

力興建更名梅花書院乾隆八年併附安書院四十
年曰瑄子振伯呈請歸公運司朱孝純諭商捐修咸豐一

寇亂書院全燬同治四年籌款整肅清兩江總督兼鹽政曾
國藩飭運司李宗義設法籌款整肅清兩江總督兼鹽政曾

款向由鹽務按引捐銀四分八釐每月可得銀一千餘兩
當此揚防凱撤即將此款留為整理書院之用五年建於

東關街疏理道巷口官房七年移建於
左衛街入官民房地改為安定書院

孝廉堂

附梅花書院

廣陵書院

初名義學在揚州府西康熙五十年知府
趙宏煜建雍正十三年治高士鑰改名課士

堂乾隆間改名竹西書院知府恆豫馬慧裕先後創建移於東關街更今名專課童生同治四年運司李宗義批准於安定梅花兩書院款內撥給膏火銀五百七十六兩

樂儀書院

在儀徵縣五十二甯橋坊乾隆三十二年荆自縣令衛晞駿治天甯橋坊併鹽務嘉慶七年重葺

咸豐三年燬同治五年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飭運司程桓生於揚營賞號改作書院經費項下酌量分撥六年五月開課光緒元年即舊址重建

敦善書院

在海州板浦鎮中乾隆十年建初書院六年復移慶二年移建正場改名郁洲書院六年復移

善板浦鎮北街因陶淵明昔常過此取陶詩匪道曷依善奚敦之句易今名後經臨興場大使借住書院遂廢道光十八年運判童濂擇地於鎮東崇慶禪院左首就小港填平興造又公捐票鹽一千引鎮所得贏餘利息作為書院經費同治二年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允分司請每引捐銀二釐六毫以資津貼

衛公書院

在大伊山鎮無多經費不敷州知州衛哲治荆建兵燹後捐助乾隆九年海州光緒十五年海州

分司徐紹垣勸諭票販每鹽一包捐錢一毫十七年又勸飭加捐一毫以助膏火

文正書院

在石港場舊名至聖書院後改忠孝書院最後
易今名康熙間通州分司楊鶴年修乾隆五十

八年鹽政董椿以運司曾燠請允九場商衆捐資
供師生脩脯膏火同治間分司沈炳捐資重修

沙南書院

在柈茶場先是姚大璘使周鑛設於場署西范公祠
乾隆十年大使姚德璘改設於場署西范公祠

舊趾遂有沈鈞重修
九年大使沈鈞重修

正心書院

在草堰場本義學舊置學田二百餘畝乾隆十二
十一年大使郝月桂改爲書院以沙漲地二

餘蠶歲租百金贍膏火嘉慶間撥
學田租入供書院中祀文昌之用

守正書院

在角斜場光緒十七年
大使唐如崗籌款七立

精進書院

在餘西場光緒十七年大使唐如崗建以
戶捐資並田畝租息爲課試生童膏火山長脩

需脯之

東漸書院

在餘東場同年治間撥有餘東公蕩租息並
餘西場商場每年協助爲脩脯膏火之資

崇文書院

在伍祐場光緒十一年建

呂四場書院 光緒年由鹽務助資以給膏火

附義學

揚州義學

一城內義學舊有三處一設董子祠一設蕃釐觀

五門先後設義學一所盡裁舊設義學人運司曾燠請於鹽政

徵瑞允四塾之咸豐三年設於武廟之西南隅已無存同治五年北

隅設於古道院東北隅設於三官籌八年增揚州營義學新

乾隆二十年設游擊白雲廟上請鹽捕營義學在馬市口亂

揚州城外義學同治五年設於陳家集劉家集公道

橋永安鎮宣陵鎮仙女鎮共設於邵伯鎮樸樹灣施家

學時或遷移光緒十七年移設劉猛將軍廟董子祠揚州本

壽寺等塾萬

通屬各場義學

豐利場社學舊舍無考乾隆三十年設塾

延師二年訓課之資公掘港場社學一建所久石港場社一學所隆
 十生童肄業義學金沙場社由分司延師自明宏治十三年久
 學一所久墳業義學金沙場社由分司延師自明宏治十三年久
 設清雍正十三年大使王馨重一建所為義學光緒年間附
 久廢餘西場社學一後改場署為社學大使王嘉餘東場社
 餘中場自歸併餘西學一後改場署為社學大使王嘉餘東場社
 學一所久角斜有義學二所光緒間撥充公田蕩金陟延
 資脩所久角斜有義學二所光緒間撥充公田蕩金陟延
 師於上真殿督課五十年大間使王寶階諭商竈捐置房
 屋復興社學歲久傾頽光緒間大間使王寶階諭商竈捐置房
 場社學一所乾隆元年大間使王寶階諭商竈捐置房
 璘移建場署之西光緒十七年大間使王寶階諭商竈捐置房
 師於署東范
 公祠訓課

泰屬各場義學
 富安場社學一十七年宏治二年吳重修清

乾隆元年署大使曹夢一就舊基重建安豐場社學光
 所久墳梁塚場社學一就舊基重建安豐場社學光
 緒七年鹽務公捐添設一所英義塾商竈按桶捐錢一文以
 助經費何塚場社學一所英義塾商竈按桶捐錢一文以

廉延師二年訓課按徐鵬捐錢一建文以助經八年增建清順治學明	宏治二年運判徐鵬舉一建萬歷十一年署遷小倉舊陞	年巡鹽小御史張翮重歲久隆三咸豐元年於社倉海團	復使蔡學士毅假南團舍義學所道署廢場人董用威	西偏宅爲學舍南團舍義學所道署廢場人董用威	捐殿改建置咸豐元年社學一講堂久廢未復以本團境北觀	音所大道使陸十五年商竈捐建修在青龍閣西今廢草堰	年署大道使陸十五年商竈捐建修在青龍閣西今廢草堰	場社新興場所學白駒場所學廟灣場所學伍祐場所皆學一	海屬各場義學 板浦場義學三分司許咸豐書捐資修葺房屋全	沈維鎮添設一塾歲支經費由四分司籌支六十兩再由場	商於書院經費項下每引加捐四毫計太平局每綱可捐	銀六十餘兩以助書院之需光緒十七年大使全錫祥添	設中義塾案於書院經費項下每引加捐四毫計太平局每綱可捐	場義學二所同治八年大天齊廟內添設一塾爲觀音堂內	開學爲西義塾又於街東魏源設一塾爲觀音堂內	經費每年各八立每兩於臨興書院項下撥銀六十兩三年	運判項晉蕃設立每兩於臨興書院項下撥銀六十兩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助膏

沅陽縣義學十五所

光緒八年設沅陽縣稟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左宗棠批飭運司在於司庫

雜款內每月酌撥錢三千文計一年撥錢三百六十千加以前沅陽湖地租錢三百千文可添設義塾十處為之

始其餘由縣自行量力陸續籌辦

清河縣義學七所

同治九年設立由淮北商人捐助經費

西壩義學

同治九年添設就卡房東偏院一所建造學舍分司許寶書勸商每網捐錢一百四十餘千作

為經費

按以上均據舊志開載查運庫所收兩淮定梅花書院師範

嗣於光緒年間改為學堂經費計設兩學堂一所其樂儀書院膏獎亦於三十三學堂一初徵縣高等小學堂其樂儀書

院善書院亦於三十一千引以為充經費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九

兩淮六十

雜記門七

交涉

食鹽販運之禁載在約章此各口所同也而長江互市商
 舶交通外人違禁販私之案發覺尤多加以江流湍急輪
 舟迅駛載重鹽船遇之則靡輕者淹失鹽斤重者禍及生
 命索償損害訴訟以興禮祀洲夾江尤為鹽船萃集之所
 向章禁止行輪斯誠所謂未雨綢繆之計也志交涉

咸豐十一年九月禁止洋商輪船攬帶民船貨物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

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外洋輪船由上海駛至漢口者
 漸多上下往來一日千里奸商往往雇民船載貨繫於其後

拖帶以行藉免課稅茶為貨稅大宗餉源
 所賴請照會上海洋商毋得攬帶民船貨物

同治元年定洋商違禁走私嚴拏入官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前因福州有英商白里

該船私載鹽斤到不准通商口岸之金門等處經美稅司會同
私販洋槍接濟賊匪情事均經本衙門照會英列國駐京大臣

去後茲據英領事不於絲毫包庇業經有文通行各口並鈔錄
私作買賣領事不於絲毫包庇業經有文通行各口並鈔錄

商將匪各等防軍器違約私販既據中國大臣立劄論該領事如力相
助本衙門錄現已附片具奏請旨飭令嚴行查辦不准通商口

此相應鈔錄原奏行迅即嚴飭通商口岸並奉旨通商口
岸該管官員如遇有違禁私到等物或載有軍器火藥非實

為本船需用與所領執照開辦數目不符者立衙門查憑查
輕放一面知照領事官按照約辦理一面飛報本衙門以憑查

核切須將船名貨物並何日何時何口在何地拏獲據實詳
報斷不可有一字虛假更須嚴防胥吏賣放及藉端勒索情

事奏參嚴議決不寬
貸萬不可稍有疏忽

同治二年九江關查獲美商私帶礮位販賣食鹽按約懲辦
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南白洋大所買內月初三日屢在九江新關
委員事務衙門咨南白洋大所買內月初三日屢在九江新關
賣並且不在帶礙商口岸末土哩食鹽種船亦經查無江私貨一
軍器並不在通商口岸末土哩食鹽種船亦經查無江私貨一
併議通事官其兩船水手等訊係受雇並未隨合同應即弊請免
置議通事官其兩船水手等訊係受雇並未隨合同應即弊請免
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有美條洋人自應按約位懲辦業駛入長江並
違禁販運食鹽種有悖國條洋人自應按約位懲辦業駛入長江並
員不獲一將切貨充公由官辦理甚屬妥當惟查洋商原係語
言不通將一切貨充公由官辦理甚屬妥當惟查洋商原係語
法令洋人有意違約作案該事不與串合屬懲避重就輕從中設
法消弭暗為阻止此案通事鄭樹供詞係屬避重就輕從中設
責懲完案未免輕縱嗣後若遇洋人犯法之案須將至隨同該
洋人之通事先行收禁根究嚴辦若犯法之案須將至隨同該
仍應監禁數月以懲貪悖而儆刁頑至來咨內稱已
將食鹽四萬斤變價充公共變價銀若干希即咨復

同治四年以美商輪船碰沈鹽船斷令賠償

南洋大臣咨呈總

據江海關稟本年七月初八日奉旨准總
輪船撞沈湖北鹽船溺斃三命一案應飭原衙門咨旗昌行
訊該總領事仍敢狡展再由本衙門照會該國公使嚴飭辦
理該到安速辦結詳咨等因並先准大勝關驗准鹽張道

將五名鹽商送焦體貞陳雲峯船戶胡公發見證徐用雙周公興等
美總領事處質詢該總領事詳加審問一輪船不早起椗輪
接見該總領事時再三辯駁始以鹽船見輪船價三口共償銀一
半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三錢七分又有女命三口共償銀一
三百兩由旗昌行主措給領其鹽船帶用銀錢因無憑據
不能斷還等因於十一日照會到道當因原告尙未允服又
經卑府照會該口總領事必得將鹽價船價等項全數還並
將女命三口會該口償領三百兩另給焦體貞等由南京至上海
往來川資旋准該總領事復稱案已定斷無公使以爲改如謂不
公應請咨明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儻公使再改有錯可
囑領事再查等語因思該領事現既無期益增困苦原告久住
滬城守候詳咨照飭復審未遙遙無期益增困苦原告久住
致該總領事完案將所斷甘服再當詳咨領回公使核辦如據
了結便領事完案將所斷甘服再當詳咨領回公使核辦如據
將斷償規平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於八月初七
日給發焦體貞陳雲峯胡公發領該鹽船戶領銀之後復
來道稟請詳咨另船相除飭令仍回金陵母庸在滬守候外卑
府伏查此案兩船相碰係出無心該總領事既已斷守令賠外
掩埋銀兩雖未案能如處原將欲審斷不至原由無黑實稟可報示即遵該
總領事所斷完案能如處原將欲審斷不至原由無黑實稟可報示即遵該

情據此除批此案既據美領事遵斷賠償姑准如所議完案
如將來中國有應償美國財命之案亦可援引為例外相應
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同治八年六月禁止洋人包庇釣船影射販私

湖北督銷局稟

准漢陽鎮移開據左哨外委張勝富稟稱奉委駐汛觀音港
距汛最近之石板灘沈家坡高家窩及對岸之西壅洲等處

一月半月間常有甯波釣船而上有洋人運鹽外委以事干該處
四遠居民紛紛挑運結隊而行毫無畏忌委以事干該處

未便預聞若非鎮市又無明鹽又恐人甯波釣船運合先聲在於孤僻
該處向非顯係運干預刊本通飭遵奉在案第以該汛專興販鹽

務之地其賣他不得干預刊本通飭遵奉在案第以該汛專興販鹽
務之外其賣他不得干預刊本通飭遵奉在案第以該汛專興販鹽

人眾恐致滋事移局查辦等因查洋人在內地販運食鹽本
干例禁前因甯波釣船裝載私連越卡往販於下游江本

面一帶肆行灑賣於今復敢有妨礙洋人運鹽來鄂漲水於偏僻
地方任意售銷實於復敢有妨礙洋人運鹽來鄂漲水於偏僻

通入達若非從嚴查禁則該板船恃洋人為護符使地方不致
緝拏更可肆行無忌復查石沈家窩西壅洲等

處係屬武治斬交辦外區除派員帶同大礮江前流而上緝必
有售賣私鹽立即拏辦外區除派員帶同大礮江前流而上緝必

波須鈞船過務各須釐卡及各水師不准汛地應請通飭一體查凡係

併地憲轅從嚴懲辦並行兼鹽政馬新領事官嚴禁洋人不得在

內地販運食鹽載符在竟敢約至鄂省嚴之石據濼甯等處江面肆行

私販洋人食鹽護符在竟敢約至鄂省嚴之石據濼甯等處江面肆行

預灑鹽務鄂岸受其過侵灌於商引課大不准有騷擾而水若師分船連不

私闖入長江自應合力兜拏前據吳鎮具稟即有前項批示

仰候會同長江提督黃軍門通飭沿江各汛遇有經明晰批示

幫上駛一扣查押送稟究之領事官按約辦理如有途人同夥相

不准包庇虐船並影射私江以符條約九月各領事又稟前因甯

波鈞家窩西壅洲等處肆行灑賣旋經所屬之石灘沈家

楊縣丞再權並所帶哨官春瑞一舳板仍有一號駛往來游查於而

亦復不豎敢查其帶軍械火鎗而過卡裝載私鹽沿江售賣及

之抵漢若非轉請從嚴截下禁實於引課大稅之關礙而經馬新貽批

甯波往來船裝載插豎私前經飭卡並在案茲據大埠沿江一帶仍售
賣實為淮張遊擊連登甯波鈞船向不准駛入大江前經咨請
浙省派來張遊擊連登甯波鈞船向不准駛入大江前經咨請
添募廣艇各號早已到防仰候徑札張遊擊等實力扼堵海
任駛入內江並咨浙撫部院一面通飭長江水師暨札江海
關照會各國領事一體查禁

同治九年九江關查獲美商販賣私鹽按約懲辦

九江關道稟

年閏十月二十五日查有美國風篷船名美坤艙內滿裝柴薪下
面鋪蓋爛泥下有草蓆一層揭去爛泥草蓆搜獲私鹽二千七百
五十八包計重四千五百三十三斤並銅錢一百七十餘兩
逃避訊據該船客貨計裝棉花一百一十包斯頓於本年十月
月並大胡椒檀香等件一千九百四十七包裝至湖口縣龍潭
包並大胡椒檀香等件一千九百四十七包裝至湖口縣龍潭
地方始將食鹽賣出若干職道當查美國通商條約第十款
出若干等語稟請核辦職道當查美國通商條約第十款
內載將沿海口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又善後條約第三款內
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又善後條約第三款內

存照一迨各江海關均已卸清始二於該均船夾層底內查獲食鹽二百
七十五包計重四千五百三十八斤又銅錢一百三十七串
水手棉花稱該三十包主販買私鹽一實於吳淞地方賣去華商裝寄
九江餘第二百五十五包內載其錢口岸係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
條約第二百四十五款內載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
船貨及內公歸食鹽概不准販運進出口等語維林斯頓有違禁
貨物及內公歸食鹽概不准販運進出口等語維林斯頓有違禁
並發除販賣私鹽之外款仍自應該一併充公當時懲林斯頓起獲錢
文訊係販賣私鹽之外款仍自應該一併充公當時懲林斯頓起獲錢
俯累自應向其維林斯頓主貨賠與罰款無涉不能官諭係受補美
虧累自應向其維林斯頓主貨賠與罰款無涉不能官諭係受補美
坤風篷船裝載內食鹽一併入官賣公辦該副領事會訊明確
卽行照章懲辦將船貨一併入官賣公辦該副領事會訊明確
食私鹽之人飭沿江不知姓名碼頭查傳應勿庸議稟請查核
轉咨並請人飭沿江不知姓名碼頭查傳應勿庸議稟請查核
以杜走私諸弊總一理各國事務臣衙門咨關南洋大臣上年十
二月擊獲私維林斯頓案經貴大臣飭該關道將鹽斤變價
船貨入官充公此案洋人係照林斯頓乘美欲正本清源當究其
買於何地碼頭此案洋人係照林斯頓乘美欲正本清源當究其

鹽運走私係從吳淞口上船該口當浙鹽引地尤難杜奸商不
 偷漏走私既在吳淞口上船該口係由該口販運已無疑義美
 國條約載明不准違約販賣各碼頭發貨物所兌換鹽斤各
 禁不應私與洋船洋人交易嗣後似此將貨物兌換鹽斤各
 案自必日多防門以勝防更當先清其源嚴為申禁即請通行
 札飭各鹽日務衙門以及沿江各碼頭嚴禁洋商洋人裝運華
 商私販交易一易洋船以杜違約走私
 為此咨復一體轉飭遵照辦理

同治十一年江漢關查獲美商夾帶私鹽按約罰辦

南洋大關臣

道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准並據江漢關
 詳美龍等輪船夾帶私鹽該關查獲訊懲將已獲之
 私鹽全數充公詳咨前來本衙門查該月間先後論獲華民
 人均不得違禁私販江漢關於本年三月間先後論獲華民
 有輪船私貨單為起據是以前龍輪船一案該船以私鹽屬
 關照該罰辦移咨江源輪船道復自應俟訊查明復到時由該
 帶阿獻等現查獲送案自係領外事准該船先鬆行出口該
 下次進口時仍將逃匿未獲等詞應再由該條約切實照會該
 船進口時仍將逃匿未獲等詞應再由該條約切實照會該
 事責令該船主將逃匿未獲等詞應再由該條約切實照會該

船之主馬不知該語查海水馬手施所帶私鹽三人擔五千餘斤之自夥帶
使夜半已將船亦正貴毫無覺察所稱船主不知臣轉飭該不道
此案業已將施正貴等枷責了結應由貴大臣恐有該不道
以後各輪有犯再審有夾帶違禁貨物定將船牌扣留不准在
長江貿易為各層商總匯之區該領事辦理即當實力稽查
上海一口為各洋商總匯之區該領事辦理即當實力稽查
夾帶私鹽捏報貨物均未查出實屬疏忽一事如此則別項
貨物可想而知美商輪船如他國船隻亦可事而知別項
貴大臣轉飭該關稅務司將江龍船以私鹽捏報水母之案
係何人領單其裝貨出口時該關會否查驗海馬婺源兩船
夾帶私鹽滬關及稅務司未獲通商大臣明復臣先核辦仍
轉飭該關道及稅務司未獲通商大臣明復臣先核辦仍
之文嚴督龍輪船報運真皮夾帶私鹽前據江海關詳報承
准此查江龍輪船報運真皮夾帶私鹽前據江海關詳報承
訊情形當經本署何大臣以輪船夾帶私鹽實屬大違條約此
案已獲鹽斤究係何人帶旗昌行鹽挾嫌誣指抑係恆
昌仁畏罪狡飾必應根查確切量予懲治以示儆戒斷不容
此推彼誘遂為了事批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承前因除分
該關海關迅遵外辦具覆飭

同治十三年二月禁止輪船行駛夾江

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

該時在瓜洲七濠口建擊鹽總棧派委大員對岸有禮祀洲其夾

江為鹽船停泊受載之所現因江面狹外國輪船由夾

江行駛難保無撞碰之虞禁止輪船駛入現在英美兩國領

事均照以輪船往來無礙不宜禁止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轉行照會英美德法各國公使據覆查同治四年准前任通商大

臣咨稱江甯口岸自江大勝道以下至江心洲自燕磯以上

至七里洲頭均有夾江一道俗名草鞋夾因該處江係內

地貨船往來之路請照會各國輪船駛入前禁禮祀洲夾江

駛行事同一律自應照會各國公使查辦光緒元年四月

蘇松太道馮煥光稟俄提督儀爾瑪偕奧公使史福禮與領

光緒二年七月禁止洋船裝帶浙私

批兩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

德標稟洋船夾私一案查洋船載私有違條約疊經通行嚴

禁在案茲據稟近來漢口疊據緝私廠哨等獲到私販供係

買自洋船及插掛洋旗之夾板船裝運船轉在滬大裝載時細

嚴查一律查禁帶私一面咨會長江水師提督通人出沿江各
水師一將該洋人扣留送交衙門究治以肅鹽法
庇即中國鹽犯即送地方衙門究治以肅鹽法
辦理中國鹽犯即送地方衙門究治以肅鹽法

光緒三年七月以英商輪船碰沈鹽船追賠完案

江海關詳奉

筭開據江西彭澤縣陳令稟據商夥監生何楚材報稱押運
湘商周復順淮鹽五百引計四千包抵獅子山對岸沙洲地

方至戌泊旋聞上路燈懸掛頭桅以防水於船頭之礙並令水手巡更
約至戌刻聞上流輪響隨令水手於船頭鳴鑼叫喚詎該洋

船由上衝下聽呼聲沈無存水面衝來船遭毀碎不登時淹斃
兩沒隨帶銀錢衣服罄沈無存水面衝來船遭毀碎不登時淹斃

劉三楊松堂二名伊隨該洋船抵鎮江詢悉船名惇信斃
太古洋行之船懇勒詳追賠等情到縣親詣往勘打撈溺斃

水手劉三六等屍身無獲亟應分別究賠開摺請示等情
道照會按約斷令賠償不獲稍偏袒又奉劉周復順鹽店

被倬信輪船衝沈造船鹽俱沒溺斃水手二名漂失銀錢衣服
一案據彭澤縣估造船鹽俱沒溺斃水手二名漂失銀錢衣服

百餘兩鈔冊笥道煖光先後照會英領事速按約乘古洋行惇信
經正任馮道煖光先後照會英領事速按約乘古洋行惇信

船主賠償財命旋由英領事面稱碰船案件按照英例應由
原告赴英刑司衙門控斷等語飭據何楚材自邀英律司丹

文照章控由上海英刑司於二年三月間傳集兩國上詳加訊
 供斷令惇信輪船分別賠償因被告不遵復赴英國上詳加訊
 英領事云須候本國訊定再辦等語案懸不結何楚材又稟
 蒙出使英國大臣郭咨詢英領事並飭租界委員陳福勛查
 英控復經照會英領事接英領事飭文波函覆英刑司斷查
 辦去後三年七月初一日接英領事飭文波函覆英刑司斷查
 賠之刑照章發交原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內除
 覆英刑司斷賠本利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內除
 英律師丹文扣去各費外實給銀一萬二千元九十六兩
 一錢一分已於八月初八日具領請即銷案轉稟到道並催
 據何楚材斷賠各款及淹斃水手恤銀細數
 開單稟送前來案已完結理合詳祈銷案

清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九終